

# 司法改革 榮佳誌

2000年12月15日雙月刊

# 30

專 題

2000年司改會成績單  
新世紀司法人權宣言  
2000年司法人權報告  
法官評鑑放榜！  
十大司法新聞調查

## 新世紀·新司法

餐會特刊

### 寒冬送暖流

2001年募款餐會上場！  
名家名畫全彩圖說  
2001年贊助企畫案導覽

蘇案再審特別報導

名家專欄

漫畫特輯：律師的第一次？！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民間法律學苑正式招生

十大司法新聞問卷調查

2001年一月十三日募款餐會等你來！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課程說明】

- 一、上課時間：每季12週，2/22起，每個星期四晚上7：00-10：00。
- 二、課程簡介：我們邀請對民法兼具學養與實務經驗的律師們為您揭開法律的神秘面紗。同時將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在每次的課程中探討民法財產篇的核心議題並搭配具體案例加以說明，佐以對新聞時事之法律分析，讓你可以對法律基本概念、與生活息息相關之財產法律行為、及簡易民事訴訟程序等等能有基本且全面的認識。除外，更在期末安排電影欣賞課程，讓你能輕輕鬆鬆的貼近生活中常見及實用的法律知識。名額有限，儘速報名喔！
- 三、課程要求：每堂課後需完成適量之作業。作業成績及格且不缺課超過四堂課者，將於期末頒予結業證書。
- 四、上課地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 五、上課費用：選修一學程（十二堂）六千元，春季班八折優待四千八百元，並贈閱「司改雜誌」一年份！單堂選修500/堂；春季班九折優惠450/堂。
- 六、聯絡人：吳佩蓁執行秘書（TEL：02-25231178）

## 招生簡章



## 民間法律學苑

〔春季班課程內容〕

堂數	日期	課程內容	講師
一	2/22	第一堂「師父領進門，修行在個人」 --淺談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體系，從法律你我他談起...	張世興律師
二	3/1	第二堂「葵花寶典第一招」 --淺談民法總論，從如何認識民法談起...	張世興律師
三	3/8	第三堂「禍從天降」 --淺談侵權行為法則、產品責任，從車禍求償、肩難產案例談起..	符玉章律師
四	3/15	第四堂「君子重然諾？」 --淺談契約法則、代理法律關係，從立約與毀約之責任談起..	符玉章律師
五	3/22	第五堂「你的？我的？怎變他的！」 --淺談所有權制度與租賃法律關係，從一物二賣、租賃小常識談起..	符玉章律師
六	3/29	第六堂「攜手闖天下」 --淺談公司設立及對外責任、合夥、票據關係等，從炒老閩魷魚之日談起...	張炳煌律師
七	4/5	第七堂「生活法律大補帖」 --淺談合會、旅遊、信用卡、網路服務、直銷等契約關係	張智剛律師
八	4/12	第八堂「呆人之賣身契」 --淺談保證契約及抵押權制度，從如何與銀行打交道談起..	張智剛律師
九	4/19	第九堂「訟則終凶？」 --淺談訴訟及保全程序，從如何打官司以及法院外之和解機制談起...	陳美彤律師
十	4/26	第十堂「訴訟DIY」 --從如何自行進行簡易訴訟案件及無須訴訟而聲請強制執行之方法談起...	陳美彤律師
十一	5/3	電影欣賞	張炳煌律師
十二	5/10	電影欣賞	蔡順雄律師

★課程預告：夏季班（民法身份系列）、秋季班（刑法系列）、冬季班（公法系列），敬請期待！

民間司改會民間法律學苑2001春季班報名表（請傳真02-25319373或寄回民間司改會，謝謝！）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職業 \_\_\_\_\_ 聯絡傳真/e-mail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眼** 見這個世紀就要結束，新世紀就要開始，在這新舊交接的當口，人權，在台灣似乎開始有晉升為主流議題的趨勢，為台灣人權這長長的寒冬帶來了一道曙光。

特赦案的出現讓許多人感慨，三件完全不同案件類型的特赦說明了，我們的司法出錯的又何止一端，從刑事程序到軍法體系，從勞工弱勢到信仰自由，終於這一次，我們看見有人承認了這樣的錯誤，並且改變了這些悲劇的結果。遺憾的是，那些還在等待奇蹟的悲劇呢？他們的曙光會隨著新世紀而到來嗎？橫亙在台灣上空的人權陰霾似乎就要漸漸散去，政治人權的階段在紀念碑與道歉儀式下結痂成歷史的傷口，其他領域嗷嗷待哺的人權則如新生兒般一一面世，司法人權不過才剛從冤案開端，蘇建和案的再審、蘇炳坤案的特赦都只是開始，我們希望有機會說出更多還在等待平反的故事。

站在這樣一個人權路口感慨無限，陪著重獲自由與清白的當事人歡欣流淚，也為司法的改革重新振奮，希望這道曙光能帶來台灣人權真正的黎明。

世紀末的最後一個年底，一切都需要有個結束，好調整步伐重新開始，所以這期雜誌不例外的將我們一年來的成績作了簡扼的報告，雖然難以鉅細靡遺，不過希望這一路上看得見大家成長的軌跡，也希望這樣的成果能贏得更多朋友持續的信賴，讓司改的隊伍越走越壯大。除了工作上的交代說明之外，最令人擔憂的募款餐會再度來臨，我們特別取了溫暖的名字「寒冬送暖流」，來抵禦這世紀末的冬天。希望如我們所預言，在這個政治紛擾、經濟混亂的年代理，能匯集出小小的暖流，傳遞給司法作為最後中流砥柱的力量，讓司法改革細水長流，陪伴台灣司法走到天明。

期待下一個世紀，我們一樣攜手同行！



## 社論

- 04 新世紀新司法-司法改革應再接再厲 陳傳岳律師

## 名家專欄：

- 06 特赦案的人權意義 王時思執行長  
 07 人類言論自由的重大勝利 高瑞錚律師  
 09 從白絲帶運動到對於傳統男性氣概的反思 畢恆達教授

## 專題：

### 司改會年終成果報告

- 12 2000年工作成果綱要  
 13 工作小組年度報告 編輯部  
 16 法官評鑑放榜 法官評鑑小組  
 19 立即解決司法怪現象 重還司法尊嚴 司改會

## 專題：

### 新世紀司法人權宣言

司改監督小組

- 24 2000年司法人權報告  
 30 十大司法新聞票選

## 寒冬送暖流

### 募款餐會特刊

- 33 募款餐會節目流程  
 34 義賣品介紹  
 41 色彩的魔法師—專訪蘇憲法  
 42 幽默、趣味、想像與批判—專訪袁金塔  
 43 信念與行動一致的藝術家—專訪施並錫  
 44 使生命發光，因為對版畫的熱誠—專訪鐘有輝  
 46 用彩筆記錄世上的真善美—專訪簡昌達  
 47 琉璃工房  
 48 吳豐仁個人工作室  
 50 年終財務報告—募款企畫案說明



**蘇案再審特別報導**

- 55 蘇爸一路好走 劉紹華
- 56 最後的道別 蘇建和
- 56 未完成的盼望——走向黎明救援繞行第215天共同聲明
- 57 期待一次正義的審判 司改會

**漫畫專欄**

- 59 律師生涯第一次 Whole

**活動報導**

- 61 1112反核遊行 編輯部
- 63 1118公民教材教法研討會

**名家導讀**

- 64 不得立法侵犯 法治斌教授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 65 編輯部

**財務徵信**

- 66 890921-891120財物徵信
- 67 2000年學生營隊費用收支

**交流特區**

- 18 徵稿：一起來拼圖...
- 68 募款餐卷訂購單
- 69 司改雜誌訂購單
- 70 入會邀請
- 71 劃撥單

- 董事長／ 陳傳岳 律師
- 常務董事／ 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黃榮村 教授、江春男 發行人
- 董事／ 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 監事／ 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林 瑞 教授、許志雄 教授、蘇盈貴 律師
- 執行會議召集人／ 陳傳岳 律師
-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 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 常務執行委員／ 顧立雄 律師、羅秉成 律師、張世興 律師、詹文凱 律師、黃旭田 律師、張炳煌 律師、詹順貴 律師
- 執行委員／ 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呂曼蓉 律師、蔡德揚 律師、范曉玲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廖錦玉 律師、張澤平 律師、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劉俊良 律師、顏朝彬 律師、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劉立恩 律師、鄭文龍 律師、陳振東 律師
- 執行長／ 王時思
- 總編輯／ 詹順貴 律師
- 編輯委員／ 劉立恩、楊錦雲、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
- 執行編輯／ 林欣怡
- 辦公室主任／ 黃雅玲
- 執行秘書／ 張祺、吳佩蓁、何佳娟
- 會計／ 陳惠文
- 實習記者／ 姜育菁、陳聖薇、李效儒、張瓊文、劉家凱、游智棋、莊嘉聆、張伊婷、陳珮馨、康素娟、林佳韻
- 美術編輯／ 歡喜田 視覺設計工作室
- 印刷／ 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jrf1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新世紀新司法

## 司法改革應再接再厲

陳傳岳 董事長

**司**法的公平與正義，是人民的渴望，司法的不公不義，是人民心中之痛；台灣的人民期待有一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在新世紀來臨之際，台灣人民更期盼台灣有一個新司法。

自一九九四年來，兩任的司法院長，即施啓揚院長及翁岳生院長，均努力於改革司法，提振司法。施院長主持的「司法改革委員會」，經一年的研討，出版「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實錄」三大本，對於司法的問題及解決方法做一番記載，但迄未提出建構理想司法的藍圖及時間表。他對「法官不受關說干涉」的努力，以身作則，最有貢獻，可惜對於其他改革的推動，缺乏大動作，大作為，即連庭長任期制的推行，也因高院庭長的反對而作罷，他未能展現改革的魄力，終於因而去職。翁院長上任不久，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即發表「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並訂明時間表，充分展現大刀闊斧的改革決心，進而於同年七月六至八日舉行首次「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聚集全國司法朝野代表於一堂，討論司改的方向及問題，就六十五件議案中，四十六件達成共識，另六件部分達成共識，未有共識部分，亦經記名表決，足以了解成員意見，可為改革措施的參考。會後司法院及法務部均陸續依全國司改會議的共識或決議逐漸推行中，一年多以來，司法院及法務部對司法有所改善，人民或多或少有所感覺。

不過，我們要強調，台灣的司法弊病已是沈痾，重病必需重藥，必求速療，倘無大刀闊斧全面性巨大動作的改革，實在無法起死回生。我們感到司法改革至今似乎呈現高原期，缺乏蓬勃氣勢，對於司法的重大弊端，似有無能為力的感覺，茲將重大者，列舉數端，說明如下：

### 一、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無有效淘汰機制

徒法不能自行，司法偵辦與審判，尤有賴優良檢察官與法官的執法。目前法官「獨立審判」的空間業已形成，但監督法官、檢察官善盡職責的機制卻甚薄弱，休職停止之後的檢察官、法官，仍然重上偵查、審判之位，不適任檢察官、法官無淘汰途徑，坐使少數害群之馬斷傷司法。改善之道，應謀求迅速制定法官法，在該法訂明淘汰不適法



官、檢察官的方法，並儘速推行官方全面評鑑法官、檢察官的制度。

## 二. 辦案遲滯、積案太多

遲來的正義，等於沒有正義，案件久久未決，不僅浪費人力物力，並且容易使人民對司法失望。司法當局常以人力不足為說詞，如果是事實，則如何解決人力問題，亦是改革的重要措施，則除如何尋求辦案的時空管理外，應儘速謀求人力的解決。

## 三. 法官、檢察官人力不足，經驗不夠

此為老問題，全國司改會議已經討論並有決議，改變考試制度及養成方法應為重點，應儘速建立制度使檢察官來自律師，法官來自檢察官及律師，似可徹底解決此問題。

## 四. 刑事審理交互詰問制度應大力推行

交互詰問制度可掃除目前刑事審判程序的弊病，不但可使刑事審判細膩化，並可取信於人民。目前在士林及苗栗二地院試行，一般反映良好，應儘速全面推動，以提昇刑事審判品質。

另外司法人權是評估司法良窳的重要指標，蘇建和等三人死刑案，其證據認定的爭議性，社會反應很大，民間司改會於八十五年間成立該案判決評鑑庭，於同年六月一日提出判決評鑑意見，也認為該判決有重大瑕疵。本會參與社會團體救援的活動，希望蘇建和等三人能不受冤抑。終於十一月間該案開始再審，我們虔誠的期望該案承審的法官，能本乎良心，出於勇氣，認真依法審究證據後為公正的裁判，使這案件能妥當落幕。十一月二十九日陳總統責成行政院針對(一)蘇炳坤案(二)曾茂興案，及(三)因宗教信仰而拒服兵役的良心犯案研討並規劃特赦，這是陳總統基於保障人權立場的考量，主動運用特赦制度的作法，受到社會普遍的肯定及推崇，立下我國保障人權的里程碑，但願我國法官及檢察官能體認這次重視人權而特赦的意義與理念，往後辦案應摒除任何侵害或危及司法人權的行為，以重視訴訟當事人尤其是刑事被告的人權。

新政府於今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施政伊始，百事待舉，司法改革為陳總織競選的承諾，陳總統在競選時所提出建國藍圖司法白皮書中的二十一項司法革新措施，在執政之後，自應為司法當局工作及改革的重點，司法當局應當全心戮力於達成陳總統二十一項的司法改革，以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

我們深深期盼在新世紀的到來，台灣司法展現新的氣象。



# 特赦案的人權意義

王時思 執行長

**陳**總統上任後的第一次特赦案，不同於過去舊政權時代「大赦天下」、「皇恩浩蕩」的齊頭式赦免，而選擇了三件完全不同類型的案件為赦免對象，堪稱是台灣赦免史上的創舉。這次的特赦不但創下了台灣特赦史的紀錄，最重要的是把總統特赦權的意義朝向人權推進一步。

當陳總統選擇針對特定案件行使特赦權，而非一律「德澤廣被」的大赦受刑人時，就必須面對一個根本問題：「為什麼是A而不是B？」的質疑，因此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則針對個案行使特赦，勢必與原先司法權的判決產生對立，無法迴避特赦權造成否定司法的疑慮。而很慶幸的，我們認為陳總統正是提出了一種相異於過去司法判決的思考。

首先耶和華見證人的抗服兵役案，幾乎百分之百的是一件宗教信仰自由的人權案件，加上這也是替代役出現後早該解決的困境。我們無法想像，一群和平愛好者人基於信仰而不願學習殺人技能時，竟然必須付出失去人身自由的代價，也令人懷疑究竟我國憲法白紙黑字所保障的信仰自由究竟有什麼實質意義？

至於蘇炳坤的盜匪殺人未遂案，是一件在沒有任何證據下，僅僅以共同被告的自白而入罪的知名刑事誤判案件；案發十四年以來，被告飽受身心折磨不提，最離譜的是，本案歷經四次非常上訴、四次再審聲請、歷任檢察官、檢察長的協助，都無能改變這個誤判的結

果。也就是說，本案並非沒有尋求司法體制內途徑的救濟，而是既有的司法途徑並無能解決這件沈冤。所以十四年後的今天，這件冤案的問題就如同蘇建和案一樣，只剩下唯一的焦點：「誰要為司法的錯誤負責任？」是讓被告繼續含冤莫白失去自由與生命，還是要背負「傷害司法威信」之名，堅持人權原則，讓被告脫離這個不公平的困境？

我們很高興陳總統選擇了後者，而且更希望這個選擇能進一步督促司法重新認識到自己曾經犯下的錯誤。

而三案中爭議最大的工運人士曾茂興案，確確實實是一件挑戰司法判決的案件，重點是，這個挑戰碰觸的正是最基本的人權問題：在一個強弱勢差距下的勞資關係中，究竟司法要如何界定正義？在這件案子的判決中，我們無法苛責司法就勞工抗爭行為本身做了有罪的判決，也瞭解在現有的司法功能限制下，司法並無能阻止身為肇因者的資方逍遙法外，卻讓無奈的勞工身陷囹圄。但是在今天，當特赦案成真的時候，或許這是一個令司法人不以為然的刺激，但是這個刺激或許能激發司法進一步思考：什麼是司法所定義的正義？除了作一個百分之百的旁觀者之外，有沒有可能將司法天平的砝碼朝向弱勢者調整？有沒有可能透過司法實現弱勢者心中的正義？

我們期待這次陳總統的特赦不僅是一國元首的政治權力，更期待這能成為推動台灣司法朝向人權思考的力量。



# 人類言論自由的重大勝利

## 「不得立法侵犯 (Make No Law)」讀後感

高瑞錚 律師

一九六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報刊登一則題為：「傾聽他們發出的聲音」，呼籲讀者捐款支持當時美國「捍衛金恩博士和南方自由委員會」的全版廣告。文中公開傳述黑人牧師金恩博士本人及其領導的民權運動，所遭遇的種種迫害與歧視。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警察局長蘇利文，聲稱該廣告內容不實，雖未指名道姓，實已指涉他本人，於同年四月十九日向阿州巡迴法院控告紐約時報誹謗，請求民事賠償。此案由具強烈種族偏見的瓊斯法官主審，陪審團十二位亦清一色白人，於同年十一月初，判決蘇利文勝訴，紐約時報應支付蘇利文五十萬美元的鉅額賠償。案經上訴，阿州最高法院於次（一九六一）年八月底維持原判。紐約時報以此案若成立，全美媒體將從此對種族議題的報導或公職人員的批評，噤若寒蟬，經律師深入研究，認為：誹謗事件原屬州法管轄範圍，除非能說服聯邦最高法院，此案並非單純誹謗問題，已涉及揭褻言論自由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層次，否則聯邦無法介入，此案即將面臨定讞。幾經努力結果，紐約時報律師團終能成功說服聯邦最高法院同意受理。該法院於一九六三年十月開始開庭審訊，經雙方進行一系列令人驚心動魄的世紀大辯論，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作成判決，改判紐約時報誹謗不成立。該判決以新視野、新思維詮釋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其所宣示的「真正惡意」(actual malice)原則，

即誹謗案的舉証責任，由先前之須由被告舉証所言為真，移轉為須由原告舉証被告所言「已知或蓄意忽略不實」，尤其大大衝擊其他國家處理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保障衝突問題時的基本態度。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本（二〇〇〇）年七月第五〇九號解釋，顯然也深受其影響。對於此一人類言論自由奮鬥史上深具指標性的案例，我們自當加以瞭解。

本書（不得立法侵犯：蘇利文案與言論自由Make No Law: The Sullivan Case and the First Amendment）的作者安東尼·路易士(Anthony Lewis)，是兩次普立茲獎得主，紐約時報專欄作家，在哈佛法學院教授「憲法與出版」達十五年，自非等閒之輩。全書乃能遠源流長，透過歷史的、社會的眼光，深刻解析蘇利文案的社會背景與歷史地位，並藉由自遠而近（直至一九九〇年），聯邦最高法院一個接一個具代表性判決呈現美國言論自由的起伏與發展。讀來生動活潑，一氣呵成，予人深切的臨場感。筆者閱後感觸很多，願此發抒以下幾點心得，敬請指教：

一、美國號稱自由民主，但距今僅四十年前的一九六〇年代，美國南方竟仍存在著如此嚴重的種族歧視。「法定的種族隔離範圍，從嬰兒出生的醫院，到死後葬身的墓地，無所不包。…不准黑人進出大多數的旅館和餐廳；就連搭公車，黑人也只能坐在車廂後面的座位。此外，因為南方各州的黑人幾乎都沒有投票權，所以在

立法問題上，也毫無置喙餘地。」人的基本權利與尊嚴常須長期奮鬥爭取，絕非垂手可得。

二、蘇利文案在阿州巡迴法院由歧視黑人的瓊斯法官主審，陪審團候選名單中的黑人先被剔除後，再從中選出十二名白人組成，整個審理過程係在瓊斯指示下作成判決。司法的不公，似乎存在於任何國家。司法改革乃至司法監督的必要性，毋庸置疑。

三、蘇利文案賦予美國聯邦憲法第一修正案一個新的生命。在一七九一年所制頒的第一修正案：「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其條文內容歷經兩百餘年而未修改半字，但是條文的內涵，隨著時代的發展與進步，有了不同的詮釋。在過去，第一修正案的條文內容曾被認為只是英國習慣法的移植，僅為排除出版品的事前檢查，對於政府、公務員或是教會的不當言論，則不屬第一條正案的保障範圍。隨著聯邦最高法院諸多判例的演進，至一九六四年的蘇利文案，終於給予人民自由討論公共事務的權利，足見憲法的文字雖然一成不變，其內涵仍能隨著時代的進步而成長，透過最高法院的判例，賦予新的意義與生命。

四、蘇利文案昭示憲法言論自由的核心意義，對於言論自由的目的，學說上，有『追求真理說』、『健全民主政治說』等不同的見解。蘇利文案則認為由於『主權在民』，讓人民能自由討論公共事務，即是言論自由的核心意義。

五、蘇利文案對憲法第一條正案最後採取的是「相對免責原則」—在具有真正惡意或是蓄意輕忽的情況下，所為之不實言論，行為人仍須負誹謗的損害賠償責任，而不採「絕對免責原則」—即任何人的言論，無論其為事實或非事實，亦不分其言論是出於善意或惡意，皆在第一修正

案的保障範圍內，而透過言論市場的機制，使真理自然突顯。此一結論揭示言論自由雖為人類之最高價值，卻非唯一的價值，尚須與個人的名譽、尊嚴相互衡量，在一定的限制之下，給予適度的保障。

六、蘇利文案判決文的結論：「有關公共事務的辯論，應該是百無禁忌，充滿活力，完全開放的…包括對公職人員的激烈、尖銳，甚至令人不悅的批評。」「表意人偶爾會以渲染、中傷，甚至杜撰不實言論，…但是，盱衡歷史，…長遠觀之，這些自由正是民主政治公民思想的啓蒙。」同時強調對於「異端言論」及自己所不認同的言論，應該抱持寬容的態度，以及對於「誠實錯誤」必須留有包涵的空間。良以容許人民公開自由評論公共事務及公眾人物，藉以追求真理、提供意見、監督政府，既為民主社會的基石，則出現一些過猶不及，超乎事實的言論，自亦無可避免，應仍受有言論自由的保障。金玉良言，誠值啓人深思。

我國過去是處於威權統治的狀態下，人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評論以及報導，皆受到相當程度的控制，因此，言論自由的理論與實務並沒有太大生存、發展的空間。從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逐漸邁向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社會開放，使得國內的言論市場百家爭鳴，卻令人不由得擔憂：我們雖已建立了民主的制度，但人民對於不同立場的言論，是否具備容忍與尊重的素養？我們的政府官員，對於人民的批評與監督，是否已具備接納與包容的雅量？遇有新聞報導的內容，牽涉言論自由與私人名譽權的衝突，是否具備一套解決、規範的制度與方式？「不得立法侵犯」一書，國人或許可以一讀再讀，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從美國言論自由奮鬥史，應能獲取若干借鏡。



# 從白絲帶運動 到對於傳統男性氣概的反思

畢恆達 教授

翻開報紙，性騷擾、強暴、情殺等各種性別暴力的新聞始終不斷。在性侵害的案件中，受害者中男性大約佔了十分之一，而加害者中男性卻佔了約百分九十五。如此懸殊的性別比例，顯示性別暴力確實是一個性別結構的問題。

在一個為男性所主宰的社會中，男人被賦予較高的期待；弔詭的是，在男人的世界裡，男人也永遠不會對自己的表現感到滿意。在永無休止的競爭之中，結果貶抑他人成為證明自己的方式；而貶抑女性則成為男性認同的基礎。娘娘腔與同性戀遭受歧視，不也就是貶抑女性氣質的具體展現？

前幾年台灣曾經流行「新好男人」的論述，媒體運作的結果，讓不少男人感受到壓力。男性同儕之間會開玩笑：我要趕回家幫太太帶小孩、記得在餐桌上稱讚太太的廚藝等等。這種論述，確實讓男人洗碗、陪小孩的次數稍微增加，但是卻沒有真正反省男女性別角色的結構性問題。結果男人仍然只是「幫」太太洗碗、陪小孩，而不是認為家事是家人共同的責任。至於女性在教育、工作與法律等領域中遭受的不平等待遇，也沒有在新好男人的論述中得到檢視與反省。

1989年年底加拿大一名男子自認為他的發展機會都被女人搶走了，於是在蒙特婁一所大學內展開對女性的大屠殺。他在槍殺了14名年輕女子後自殺。兩年後，一群男性希望社會能夠從這個悲劇中學習反省，覺得男性不應該再對

男人加諸女人的暴力保持沈默，於是發起白絲帶運動。

檢討性侵害現象的同時，必須探討暴力與男性氣概養成的連結關係。如果要停止強暴，我們男人應該要揭露並消除支持強暴的男性氣質，進而重新界定一種解放、自由、沒有暴力的男性氣質。當性侵害無所不在的時候，一個走在暗巷的女人，可能會對任何陌生男人感到懼怕。而如果你因為女人將你視為威脅而感到憤怒的時候，請將那憤怒轉到那些造成女人此種知覺的無所不在的男人暴力、請將你的憤怒轉化成為改變社會的力量。當然做為男人也不必感到原罪，罪惡感只會破壞自我意象，卻不會導致社會的改變。與其有罪惡感、防衛機制或無助感，倒不如將之轉化成為改變的力量。

就從今天開始，你願不願意嘗試每一天都要提醒自己不要使用歧視與貶抑女性的語言、不要輕易打斷女性的談話或幫女性做結論、願意傾聽女性訴說她們的經驗、不要吝於流下感動的眼淚、不要害怕在男人與男人之間表露自己的感情、不要譴責性騷擾與性侵害的受害者、對不喜歡的應酬酒色文化說不、對貶抑女性的電視廣告與節目生氣、聲援並支持婦女運動……經過反省的沈默、說話、生氣與行動，都會是一顆善意的種子，可以掙脫傳統性別的枷鎖。（作者為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研究員）

總統大選提出「司法獨立八問」

「法律扶助基本法」立法草案

「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草案

共同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並完成具組織法

「檢察官全程蒞庭」問卷調查

九十年度司法預算審查，並提出附帶決議

第五屆法庭觀察結果

第四屆法官評鑑調查結果

家暴法實施一週年調查報告

調查局改制說帖

新政權就任半年司法政策總體檢

2000年司法人權報告

「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座談會

「人權國家與廢除死刑」之配套立法座談會

第一屆「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

第二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第五屆學生成長營，主題為「人權與司法」

接受台灣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同學之社團課程

第二屆「國高中教師法治教材教法」研習會

文山、永和、板橋社區大學開設「法律與生活」課程

籌辦民間法律學苑

司法改革論文獎助學金

九場「司法人文」系列講座

司法改革雜誌第二十五期～第三十期

每星期發行電子報

改革雜誌上發表司法改革相關文章約八十篇

公共電視「公民對話錄」錄製四集自製專題

環球電台主持「民生大贏家」節目共十六集

共同推動「蘇建和二死囚」冤案的平反

進行有問題案件的檔案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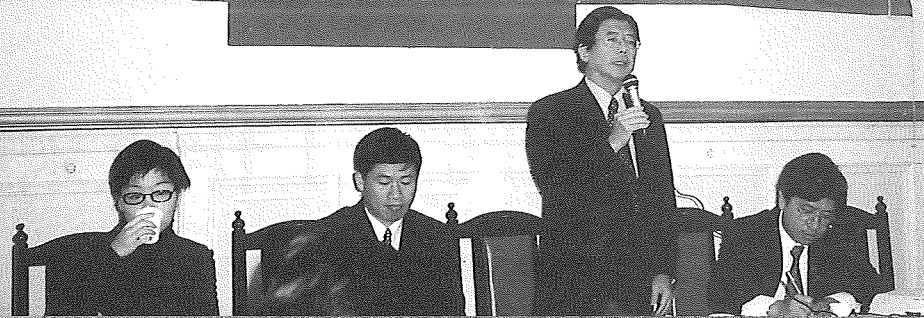
# 千禧年



個別法官表現落差大

儘速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機制

台北律師公會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炯學



# 司法改革成果版圖

# 2000年工作成果綱要

- 針對總統大選五對正副總統候選人提出「司法獨立八問」，並要求提出司法改革政策。
- 完成法律扶助基本法立法草案，並於立法院提案完成。
- 完成警察職權行使法立法草案。
- 與台權會等二十二個聯盟團體共同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並共同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 與台北律師公會針對士林、苗栗試辦之「檢察官全程蒞庭」舉辦問卷調查。
- 針對民國九十年度預算提出審查，並提出附帶決議。
- 公布第五屆法庭觀察結果。
- 公布第四屆法官評鑑調查結果。
- 監督法官操守問題提出「嫌疑人審判嫌疑人」之司法怪現象名單。
- 發表家暴法實施一週年調查報告。
- 公布調查局改制說帖。
- 發表2000年司法人權報告。
- 票選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
- 舉辦「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匯聚一堂，就如何打擊黑金問題提出建言。
- 與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共同舉辦「人權國家與廢除死刑」之配套立法，從務實觀點面對廢除死刑之人權議題。
- 救援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之死刑案，終獲得再審通過。
- 舉辦第一屆司法改革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
- 舉辦第二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 舉辦第五屆學生成長營：人權與司法。
- 接受台灣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同學之社團課程。
- 舉辦第二屆高中職公民教師教材教法研習會。
- 上學期於文山、永和兩所社區大學開設「法律與生活」課程。
- 籌辦民間法律學苑。
- 與浩然基金會共同設立「司法改革論文獎助學金」，獎助四篇司法改革相關論文。
- 與商周出版社、誠品舉辦九場「司法人文」系列講座。
- 出版司法改革雜誌第二十五期～第三十期。
- 每星期固定發行電子報。
- 於各大報言論廣場不定期發表司法改革相關文章約八十篇。
- 於公共電視「公民對話錄」錄製四集自製專題
- 於環球電台主持「民生大贏家」節目共十六集，頗獲好評





# 2000年各工作小組成果重點報告

## 【司改監督】召集人：陳傳岳律師

1. 890124 聲援同志AG事件
2. 890223 針對總統候選人提出「司法獨立八問」
3. 890313 針對總統候選對司法政策之回答提出評價
4. 890318 針對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選舉結果發表「新人新政·新司法」新聞聲明
5. 890401 針對新政權之司法人事提出建言
6. 890506 拜會就任前法務部陳定南部長
7. 890520 針對總統就職演說發表「司法與人權的新紀元」新聞聲明
8. 890609 發表聲明，要求停止法務部與調查局口水戰，改制調查局
9. 890616 舉行「調查局何去何從？」記者會，發表「調查局改制說帖」
10. 890706 拜會警政署刑事局，提出警政改革說帖
11. 890720 就司法改革事項拜會司法院院長
12. 890801 就人權事項與與台權會共同拜會陳水扁總統
13. 890818 與女法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針對搜索大安會館乙事發表共同聲明
14. 890829 針對王令麟羈押案所引發的院檢對立發表新聞聲明
15. 8911月 舉辦檢察官全程蒞庭問卷調查
16. 891129 針對總統特赦發表聲明
17. 891208 發表2000年司法人權報告

## 【法案小組】召集人：顧立雄律師

1. 法官法及檢察署法：已完成立法並對外公布，進行立法院提案中。
2. 法律扶助基本法（鄭文龍律師）：與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合作於今年完成立法草案，並於十一月七日上午於立法院舉行記者會對外公佈，並委由邱太三委員連署提案。
3. 警察法：今年度完成立法，預定今年十二月或明年一月對外公佈。

## 【法官評鑑】召集人：羅秉成律師

1. 今年改良評鑑方式，並完成五百份以上之問卷調查，十一月二十二日對外公佈結果，建立目前最具公信力之法官評鑑調查。並將提供給司法院做為未來庭長選任或相關獎懲之參考。
2. 預計明年聯合各地律師公會（已有高雄、台南、新竹、台中律師公會回應）共同舉辦評鑑，以將影響力擴及台北地區以外之各法院。

## 【法庭觀察】召集人：張炳煌律師

1. 舉辦四次義工培訓，動員義工超過100人次，並於十二月發表觀察報告。且與法官評鑑、檔案追蹤完成資料庫整合共享，建立起第一手之法官資訊。
2. 本年度首度接受台灣大學法律系三年級學生之「社團服務」課程，協助進行法庭觀察。

## 【檔案追蹤】召集人：林永頌律師

1. 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一週年調查報告」。
2. 針對上訴第三審駁回案例發出問卷，並提至司法院「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
3. 針對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態度及程序問題行文要求改善獲得回應。
4. 本年度受理個案如下：陳炳彰法官監察院彈劾案、伍澤元保外就醫公平性質疑、蘇炳坤案、袁世傑案、林瑞案、何翠燕案、小為案、新光四少年搶案、徐自強死刑案、盧正死刑案、黃元鄉案、林柏榕不上訴案、沈萬發案、張志輝案、周守男案等。

## 【司改之友】召集人：張世興律師

1. 10/21-22於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辦第五屆學生主題成長營「人權與司法」四十一人報名參加，反應熱烈。
2. 上學期於文山、永和二所社區大學開設「法律與社會」課程，下學期於板橋社區大學開設相同課程。
3. 於九月至十二月間與商周出版社共同於誠品舉辦「司法人文講座」九場，吸引數百名聽眾到場聆聽。
4. 預定於十二月開設「民間法律學苑」，以深化基金會之民間基礎及推廣法治教育。
5. 配合各級學校演講邀約二十場

## 【法治教育】召集人：黃旭田律師

1. 獎助第一屆司法改革博碩士論文，共計碩士論文三名、獨立研究一名。將於11月11日（六）舉辦第一次的交流座談會。

名單如下：

姓名	申請項目	論文題目
劉恆奴	獨立論文	台灣司法改革史初探
蕭旭岑	碩士論文	司法判決書之「法律論述」考察——以白曉燕案張志輝判決部分為例
林羿坊	碩士論文	少年保護管束經驗之探討
鄭維中	碩士論文	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治下台灣殖民地的政治支配與社會紀律

2. 於11月18日舉辦「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交流研討會」，以延續去年高級中學法治教材之研習。
3. 計畫建立「法律補充資源網絡」資料庫，以補充一般人之法律常識來源，並藉此將法律帶入一般人的生活之中。

## 【媒體】召集人：羅秉成律師

1. 電視：於公共電視「公民對話錄」播放四集由民間司改會自製之專題介紹。主題如下

6/18：司法改革向前行：	6/25：正義的天平
7/02：回首來時路：	7/09：新政權新司法

2. 電台：一月至五月由王時思執行長及陳振東律師於環球TV-Radio電台主持「民生大贏家」節目共十六集，頗獲好評。





3. 快筆：今年於各大報發表文章約八十篇（詳細文章內容請上司法改革雜誌查詢或詳見司法改革雜誌25-30期）

【出版】召集人：詹文凱律師

1. 預計明年一月十三日由商周出版蘇建和案報導一書，作為本書系之第一本產品。
2. 出版社出版「走向黎明」一書。（本會與台權會、人本聯合編著）

【刊物】召集人：詹順貴律師

1. 今年出版25期至30期司法改革雜誌。各期主題如下：

期數	專題一	專題二
25期	鳳梨風暴	累死一個法官之後.....
26期	司法與政治的界線	新人新政·新司法
27期	「新政權如何打擊黑金？」系列高峰會實錄	人權國家與死刑存廢
28期	來，對著鏡頭笑一個！ —社會新聞的法律界線	家暴法實施一週年調查報告
29期	溫室外的春天—法律人的成長歷程	921週年回顧—談司法的角色 失去爪子的老虎？ —從中時晚報搜索談起
30期	新政權半年司改政策總體檢	募款餐會特刊 2000年司改工作報告

2. 與慧科網站完成電子雜誌合作，兩岸四地可於其網站上搜尋到本會雜誌。
3. 舉辦「新政權如何掃除黑金？」座談會。
4. 與台北律師公會、台權會共同舉辦「死刑存廢及其配套措施」座談會。
5. 舉辦第一屆司改雜誌特約記者媒體營，共約六十名學員參加，並從中遴選十人成為司改雜誌89年度之義務特約記者。

【網路小組】召集人：呂曼蓉律師

1. 目前本網站平均每天約有65人上網瀏覽。
2. 目前進行網站改版，預計十一月底可完成全新網站，並提供檢索、交流功能。
3. 電子報每週一期今年至目前為止共發行電子報105期，訂戶共4781人。

【司法預算】召集人：黃旭田律師

1. 由於總預算遭立法院退回，目前仍針對本年度司法院預算、法務部預算、警政署預算進行審查。

【康樂組】召集人：詹順貴律師

今年度之健行活動如下：

3月4日	天母古道新春踏青	6月3日	魚路古道健行活動
3月8日	春酒暨董事長交接	9月16日	二子坪步道健行活動

2000年蘇建和案成果說明

1. 從今年4月15日起至11月15日，共215天風雨無阻每日下午5：30~6：30於濟南長老教會「走向黎明繞行活動」。
2. 本會於今年度共參與或主辦16場活動，並發表19份相關本案之新聞聲明與文章。
3. 本會推派律師參與蘇建和案再審辯護律師團，並組成「專家學者法庭觀察團」。

# 法官評鑑放榜 八十九年法官評鑑調查結果

個別法官表現落差大 儘速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機制

## 我們的訴求：

1. 立即建立淘汰不適任法官機制：別讓不適任法官影響人民訴訟權、斲喪司法威信！
2. 儘速制訂法官法：打破「適任與不適任否法官一律終身職」的迷思，為適任法官建立有尊嚴的司法環境！
3. 建立法官、檢察官、律師評鑑機制：呼籲司法院、法務部落實全國司改會議決議，共同建立合理的司法環境，為台灣打造一個值得真正信賴的司法！

評鑑範圍：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之刑事庭

## 評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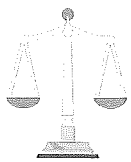
1. 與往年最大的不同：本次法官評鑑不同於往年，不再開放律師填寫所有法官名單，而是詳列每位律師近兩年（87.01.01~88.12.31）來所承辦之案件案號、承審法官姓名，以提供給律師對曾經辦案件之法官予以評分，這種新的評鑑方式也大大提高了律師回填問卷的意願，使得今年回收評鑑表的份數高達五百多份。因此本次的法官評鑑不應只視為一份隨機性的問卷調查，而是針對經驗對象的專家評鑑調查。
2. 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分為裁判品質、開庭態度、品德操守三大項，其中前兩項採 0~100 分為評分範圍，六十分為及格分數。最後一項則由於品德操守無法以分數形式呈現，故以「信賴」、「不信賴」、「不知道」的勾選來表達對法官操守的肯定與否。

## 公布方式

1. 每位法官超過二十位律師評鑑以上者列為公布範圍：由於本次調查是以具體案件為評分基礎，大大提高評鑑的公信力，因此當每位法官受到超過二十位律師以上的評鑑者，則列為公布範圍。因此本次評鑑範圍中，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有98位法官、台北地院刑事庭有39位法官、板橋地院刑事庭有33位法官、士林地院刑事庭有9位法官符合此標準。
2. 與往年最大的不同：今年在公布方式上亦不同於往年，今年公布了所有法官受評鑑的結果，而不僅公布六十分以下之法官名單，但是公布名單並不依分數高低排名，而是以分數群組的方式公布，各群組中則依法官姓名筆畫之順序依序臚列。因此公布方式分為六十分以下、六十分~七十分、七十分~八十分、八十分以上四個群組公布。

## 評鑑結果

1. 高等法院刑事庭排名最後：高等法院刑事庭無論是裁判品質、開庭態度或品德操守項目的評分，與三個地院比較皆排名最後，可見高等法院刑事庭的整體素質在律師總體評價中明顯落後於其他地方法院。
2. 法官個別表現落差大：在本次的評鑑中，法官有高達將近九十分者，但仍有一位法官未及六十分，不到七十分的法官也歷歷可數，可見從律師的角度來看，個別法官的表現落差極大，部分法官還有需要大幅提昇的空間。
3. 對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信賴度偏低：在品德操守部分的調查中，對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明確表達「信賴」的比例，僅剛過五成，而投下「不信賴」票的比例則高過百分之六，相較於其他地院信賴度皆超過七成，不信賴比例也皆在百分之三以下的情形看來，律師對於高院法官的評價不佳不僅在反應辦案的品質及態度上，在品德操守上顯然也有較高的質疑。



回收份數：707份（寄發1051份）

有效份數：502份（扣除未填寫、未具名、不清晰等之無效問卷）

評鑑總案件數：7242件

### 表一：89年度法官評鑑統計結果

註一：各群組資料依姓名筆畫排列，並非分數排名。

註二：由於調查時以87至88年間之法官判決為依據，因此部分目前法官已調離原法院。

法院	80分以上	70~80分	60~70	60以下
台灣高等法院 (98位)	江國華、吳燦、呂丹玉 周占春、林陳松、林勤綱 帥嘉寶、袁從禎、梁力求 黃瑞華、楊莉莉、盧彥如 聶齊桓、魏大曉、魏新國	王炳梁、王振興、王聰明 何菁莪、吳明峰、吳啓民 吳敦、呂永福、李文成 李世貴、李相助、李英勇 李得灶、沈宜生、周盈文 周美月、官有明、房阿生 林文舟、林立華、林勤純 林銓正、施俊堯、洪光燦 洪曉能、胡方新、胡泉田 孫增同、徐昌錦、高明哲 常尚信、張宗權、張連財 張傳粟、許國宏、許增男 許錦印、陳正雄、陳永昌 陳志洋、陳忠行、陳春秋 陳祐治、陳祐輔、陳國文 陳博志、陳晴教、陳貽男 陳榮和、曾德水、游明仁 童有德、黃本仁、黃金富 黃鴻昌、楊炳禎、楊貴雄 楊照男、溫良瑞、溫耀源 葉麗霞、葉騰瑞、趙功恒 劉介中、劉景星、劉靜嫻 劉叡輝、蔡永昌、蔡光治 蔡秀雄、蔡長溪、蔡國在 鄭忠仁、蕭仰歸、戴章甫 蘇隆惠	林明俊 許文章 陳炳彰 黃寶月 楊貴志 楊貴森 雷元結	無
板橋地院 (33位)	毛崑山、李君豪、林春長 林海祥、施錫揮、胡堅勤 許必奇、徐蘭萍、畢乃俊 郭光興、陳福來、陳靜茹 彭全曄、曾正龍、趙義德 樊季康、談虎、鄭水銓 戴嘉清	王敏慧、王復生、白光華 周建興、邱靜琪、許仕楓 連育群、陳志揚、陳恆寬 陳翠琪、陳憲裕、彭松江 黃惠瑛、楊千儀	無	無
台北地院 (39位)	王佳惠、朱夢蘋、朱漢寶 吳青蓉、李維心、沈君玲 林欣蓉、林鳳珠、范清銘 張江澤、梁耀鑽、許純芳 陳志祥、陳秀貞、陳雅香 黃俊明、黃程暉、黃雯惠 楊代華、楊熾光、葉建廷 蔡坤湖、蔡政哲	丁蓓蓓、朱瑞娟、吳靜怡 宋松璟、金學坪、侯水深 許紋華、陳博文、黃明發 劉亭柏、劉坤典、劉慧芬 蔡惠如、蕭胤璵	吳昆榮	鍾華
士林地院 (9位)	林俊益、林清吉、彭幸鳴 黃潔茹、劉秉鑫	王梅英、周政達、陳章榮 蔡明宏	無	無



表二：各法院總平均分數及信賴度百分比比較

法院	裁判品質與問案態度	信賴度百分比		
	平均分數	信賴	不信賴	不知道
高院	76.55	55.56 %	6.59 %	36.69 %
板橋	80.35	74.52 %	2.12 %	22.52 %
台北	79.58	73.62 %	2.31 %	23.15 %

說明：無論是裁判品質、問案態度或品德操守的總體表現，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都名列最後，其中尤其以信賴度僅達五成最為令人憂心。顯示對於做成確定判決或事實審的終審法院，律師對法官品德操守的信賴度只有五成五，甚至明確表達「不信賴」的比率也高過百分之六，值得司法單位思考如何處理及改善高院法官品德操守的水準問題，對於民間團體一在訴求建立司法賡濟專庭的構想應有所回應。

表三：裁判品質與問案態度總體評分比較（人數／百分比）

	60分以下		60分~70分		70分~80分		80分以上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高院	0人	0.0 %	7人	7.1 %	76人	77.6 %	15人	15.3 %
板橋	0人	0.0 %	0人	0.0 %	14人	42.4 %	19人	57.6 %
台北	1人	2.6 %	1人	2.6 %	14人	35.9 %	23人	59.0 %

說明：以四個群組的分數落點來說，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是唯一有法官遭評鑑分數未達六十分（1人）之法院，但是高等法院刑事庭則是落在七十分以下人數（七人）最多的法院，可以顯示，地方法院刑事庭有法官水準落差極大的情形，而高等法院刑事庭則有一個群組是拉低高等法院刑事庭整體分數的主因。

表四：各法院排名前十名與最後十名之分數及不信賴度比較

法院	最前十名平均分數	最後十名平均分數	最前十名平均不信賴度	最後十名平均不信賴度
高院	83.05	68.85	2.3 %	18.6 %
板橋	83.58	76.65	0.7 %	4.7 %
台北	84.86	72.54	0.6 %	5.7 %

說明：如果以各法院最前與最後兩極端的分數作為比較群組，則可以發現，就前端比較來說，分數的落差相距聚極微，但是若以最後的群組比較，高院刑事庭的不信賴度及分數就明顯落後兩地院一大截，再次說明了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落後的主要原因在於，有部分法官的表現影響了整體的審判水準。

一起來拼圖...

台灣對於法律人的想像，大都來自於電視影集：洛城法網的貴氣、艾莉異想世界的多彩或者是律師本色中的現實與理想掙扎……，不過這些都是做戲、都是國外的例子。

台灣呢？台灣自己對於法律人（不管是法官、律師、檢察官）的想像是什麼？台灣對一個法律人要求是什麼？是辯才無礙的演說家、是心思縝密的推理家還是冷血無情的商業家或是……？

您覺得成為一個法律人的條件是什麼？不管多怪異、多荒謬或者是多難達成，都歡迎您用50字以內的文字E-MAIL來告訴我們！讓我們將法律人的面貌拼湊出來，做出自己的MODEL！

文章將擇優刊登在31期司法改革雜誌上並且致贈精美禮物一份！謝謝大家！



# 立即解決司法怪現象 重還司法尊嚴

## 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檢察官！

面對司法人素質良莠不齊，司法院與法務部卻遲遲不肯兌現落實去年全國司改會議一致決議之法官、檢察官及律師評鑑，而放任目前有案在身的法官竟仍然從事審判工作、受質疑檢察官卻無人追訴、不適任之法官檢察官卻當起執業律師等光怪陸離的現象，我們不禁要大聲質疑：這要如何建立有尊嚴、有正義的司法？！面對這些怪現象，作為主管機關的司法院、法務部要如何處理？

- 一. 法官有案在身，一樣坐上審判席！
- 二. 休職不撤職，復職還是終身職！
- 三. 檢察官不追訴檢察官？
- 四. 不當法官檢察官，作律師當靠山？

在民間連續四年舉辦法官評鑑，甚至因此與法官纏訟誹謗官司的同時，我們強烈抗議司法院及法務部始終置身事外，不肯肩負起監督法官審判品質的重任，不但讓連年表現不佳的法官繼續擔任審判工作，嚴重影響人民訴訟權益，甚至面對部分法官已經面臨刑事一審判定有罪的情況下，卻依舊擔任法官職位，連最起碼以停職方式等待司法判決結果都沒有做，成為「犯罪嫌疑人就是審判者」的荒謬場景，面對這樣的法官素質，要人民如何信賴司法？

更離譜的是，近年來在司法院的努力下，至少已凸顯司法院解決法官操守問題的誠意，使得操守受質疑之法官逐漸浮出檯面，但是相對於院方的積極，掌握主動偵查、決定起訴大權的檢察官，卻似乎決定對身為同僚的檢察官「不變應萬變」，儘管掃黑進行得如火如荼，似乎僅止於對他人肅清，面對檢察官的自清不見有任何計畫，導致操守受質疑的檢察官根本沒有受到司法追訴，這樣的作法及心態要如何說服人民相信檢察官？

其中，法務部面對因操守問題停職、離職的法官、檢察官，竟解釋其當然可以擔任執業律師，成為「在野法曹」，繼續戕害司法，這樣的見解不僅失去作為律師主管機關的責任，更嚴重傷害人民司法感情、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我們要求法務部不能推卸作為律師主管機關的責任，應勇於拒絕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變身為「不適任律師」，以重建乾淨清廉的司法空間！

## 附錄：近年遭懲戒或涉案之法官、檢察官名單

※由於法官、檢察官名單未盡周全，歡迎各界提供名單，以及該法官、檢察官目前所受之判決、職務。

### 法官名單

年度	姓名	職稱	主要案由	公懲會	司法追訴	目前情況	備註說明
84	黃豐澤	台灣高等法院	收賄100萬元		二審無罪，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已於86年7月復職高等法院民事庭	89.11.11宣判之蔡登旺涉案部分，已認定其有涉案。
84	羅紀雄	台灣高等法院	收賄100萬元		二審判刑11年褫奪公權7年，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一審有罪上訴中	89.11.11宣判之蔡登旺涉案部分，已認定其有涉案。目前因涉嫌貪瀆而當然停職中
85	莊明智	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法官	教唆偽證， 詐取415萬元		一審判刑2年6個月，高等法院87年發回更審		
86	胡景彬	台南高分院 民事庭法官	投資地下錢莊、放高利貸、婚外姘居生子、進出特種營業場所	休職三年	一審以重利罪判刑2年，上訴台中高分院	休職期滿，即將復職	85.12.2起訴，88.3.30一審判決
86	黃金瑞	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委員	利用職權貸鉅款一億二千多萬投資房地產牟暴利	休職五年	未起訴	可申請復職	
86	張炳龍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收受賄賂	撤職	二審有期徒刑11年，最高法院88年發回更審中		
86	蔡信男	台中高分院法官	利用職務詐取財物、委由黑道催討債務、婚外姘居生子	撤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一審判刑12年，二審上訴中		
87	王錦昌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	與八大行業及通緝犯過從甚密，並由其提供資金投資牟取暴利	休職三年	未起訴	可申請復職	
87	林慶煙	花蓮高分院法官	利用職權向金融機構鉅額借貸，投資商業及土地投機業	休職三年	未起訴	可申請復職	
87	黃奠華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詐欺罪。以擺平官司為由詐取600萬元	監察院移送公懲會處理中	一審無罪，上訴中	可申請復職	





年度	姓名	職稱	主要案由	公懲會	司法追訴	目前情況	備註說明
87	劉啓陽	台中高分院法官兼庭長	與舞廳老闆、黑道過從甚密，與轄區律師不當應酬往來	休職三年	未起訴	可申請復職	
88	林昆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向涉案人索賄250萬元，並充司法黃牛詐財1350萬元		一審判刑18年，上訴台南高分院中	停職期間辭職	
88	楊貴森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涉鳳梨案炒作股票	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未起訴		在司法院停職期間曾向台北及台中律師公會申請加入會員，法務部「違法解釋」可轉任，後遭撤職
89	李東穎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投資經營色情美容院、經常出入色情場所、為色情業者向警方關說、婚外情	撤職，停止任用兩年	目前仍在羈押中		司法院下令停職。
89	金學坪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召妓	處理中			調職至非訟中心

## 檢察官名單

年度	姓名	職稱	主要案由	公懲會	司法追訴	備註
85	邱茂榮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濫權羈押不當，致受押人病重死亡	記過一次		
85	洪家儀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投資電玩業者	休職兩年		
85	許良虔	台北地檢署檢察官	投資周人參電玩弊案			交保中
87	陳登燦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記過二次		
87	黃丁全	高雄高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詐欺罪。收受刑事被告380萬關說費用		一審判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3年。上訴二審駁回後確定	
88	張振興	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休職兩年已辭職	一審有罪二審無罪	申請加入台北律師公會
89	黃隆豐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收受賄賂、違法羈押			一、二審均處有期徒刑，更一審無期徒刑，目前交保在外

※85.10.16公務人員保障法完成立法公布，第八條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

新世紀司法人權宣言

22

司法改革雜誌  
30期





# 新世紀司法人權宣言

二十世紀即將過去，回顧百年發展，台灣雖然走得艱辛，卻也終於成為一個邁向民主與文明的國家。在即將進入新世紀的人權日前夕，我們衷心期待下一個世紀的台灣是個有人權、講法治的美麗島，希望司法真正成為社會的最後防線，正義的最終實現。

因此我們祈願新世紀的台灣：

- 一、有真正平等的司法，不因經濟、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等不同而受歧視及差別待遇。
- 二、一個不需要死刑的社會。
- 三、人民不再有刑求逼供的恐懼。
- 四、所有司法程序皆符合正當程序。
- 五、刑事追訴程序確實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 六、偵查及審判程序嚴守證據法則。
- 七、審理過程公開心證避免突襲裁判。



# 民間司改革基金會2000年司法人權報告

## 前言

今年可以說是台灣自美麗島時代，政治人權大幅進展以來，司法人權表現最精彩的一年。數起重大的司法人權案件有了新的進展，體制內逐漸形成改革共識，新政權也不再避諱人權的重要性，種種跡象似乎都顯示了台灣的人權水準已經逐漸從最低標的政治人權發展，逐漸開始發酵到其他領域。不過，當然這些形式上的指標尚不足以證明台灣在實質的人權意識上已經有所進步，尤其在程序正義的基本法治觀念上，台灣始終還停留在包青天式的英雄期待，距離藉由正當程序來建立法治國家的人權觀念仍然距離遙遠。

以下就將今年的司法人權分為「司法人權事件」、「人權相關法令」、「司法人權政策」以及結論分別分析說明。

## 第一部份：司法人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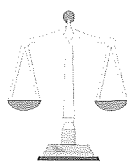
### 雙蘇案重建司法人權新座標

蘇建和案重開再審以及總統特赦蘇炳坤案成為今年司法人權的地標。雖然非常遺憾蘇建和案不在這次特赦的名單中，但是以三審死刑定讞之下，卻能重開再審至少說明了司法體系在時代的演進下，已經從傲慢、拒絕面對挑戰的心態下逐漸鬆動，開始有法官願意以司法程序來回應社會的質疑，從這個角度來說，法院方面的文化似乎也在受社會民主開放的影響下逐漸改變。而蘇炳坤特赦案的出現也是一件司法人權史上關鍵的紀錄。以一件確定判決的刑事案件卻能受到特赦的青睞，迫使國家元首挑戰司法的既定判決，其在刑事案件中引發的爭議不可謂不大，可以看作是總統以特赦權的行使否定了舊時代的司法刑事體系，間接影響刑事司法品質的提升。

雖然今年最振奮的事件莫過於蘇案重開再審，以及總統特赦數起司法人權案件。但是這兩起事件的背後卻仍有令人扼腕之處。在蘇案再審過程中，居然

在法院通過再審聲請之後，檢察官提起抗告，又延宕數月之久才終於再度以再審裁定確定本案重新進入審理程序，也在這段時間中讓案中被告蘇建和的父親在等待中過世，增添一件遺憾。而特赦案雖然三件個案上都毫無疑義的應予特赦，但未能全盤的就同類型案件的標準提出檢討可謂是最大的遺憾。不僅不能解釋為何蘇炳坤案能從相同類型的刑事案件中脫穎而出，獨獲特赦青睞；也同樣不能解釋為何工運人士曾茂興可以在工運抗爭史中獨獲平反，而視其他類型工運抗爭經驗於不顧。

而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強調，在等待特赦的並不僅這三起案件，未查證清楚即赴執行的盧正案、尚在調查中的徐自強案、空軍姦殺女童的江國慶案，這些喊冤數年的案件未見得到合理的待遇，因此總統特赦權的行使未來勢必要面臨這些同類型案件的質疑。況且，既然特赦案造成了否定司法既定判決的效力，那麼對於該案中過去的司法程序中是否有人為疏失？似乎應一併列為調查及懲處對象，才能真正杜絕司法以不正



方法入人於罪，而要總統以特赦方式來解決的困境。因此特赦案究竟能不能形成一個推動司法就該類型案件全面檢討反思的效應，還需要進一步的觀察。

因此我們認為，司法體系如何面對這兩件台灣司法人權上新紀錄的後續發展非常值得觀察。這將關係著司法能不能從蘇建和案再審的過程，反省到刑事證據認定水準的提升必要；以及司法能不能從蘇炳坤案的特赦案中，承認司法在舊時代所犯下的錯誤，還是堅持一味的抗拒、反彈。這項發展將會決定台灣未來的司法體系究竟是在謙卑中進步，還是在傲慢中退化。

### 司法、政治向前行，法務、檢察扯後腿

今年人權議題透過政治的舞台逐漸浮出檯面，終於成爲一項引起社會注目的議題，因此總的說來，無論在司法或政治層面上，人權都朝向正向的發展。一方面以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爲主的司法體系，繼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以「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的進度保持著改革的方向緩步前進；而新政權自美麗島世代成爲執政者之後，也開始將人權觀念帶入執政經驗之中，從總統就職宣言中的人權政策宣示到對「死刑已經是一種普世價值」的贊同，再到搶在人權日之前宣布的三大特赦案，似乎說明了新政府企圖以人權素材爲台灣訂作新衣。

但是，盤據在這樣人權「向上提昇」的向下陰影，應該要屬檢察官一連串引起侵犯人權爭議的搜索行動。如果調查今年全國人民心中印象最深的案件，檢察官的強力搜索行動恐怕會是最熱門的上榜者。這個現象反應了兩種心態，一方面是人民對於新政府掃黑的澎湃熱情，另一方面則是對於在還沒有掃出成果之前，卻已經因爲程序的問題引發了這麼大的爭議感到失望。

從打擊黑金搜索顏清標立委的鎮瀾宮、廖福本委員的大安會館住所、立法院研究室，到搜索中時晚報引起的新聞自由界線問題，法務部在掃黑的民氣支持下，幾乎已經忘卻程序正義的存在，加上王令麟立委的聲請羈押失敗引起院檢對立、限制朱婉清出境卻遭立即潛逃，法務部今年的掃黑光芒幾乎是被自己給掃得灰頭土臉，甚至反而凸顯出了檢察官的人權素養及執法品質問題，迫使法界重新掀起搜索權回歸法院的聲浪；加上監所三個月內發生三起越獄事件、突襲槍決監察院展開調查的盧正死刑案、有檢察官以公共危險罪起訴國中生丟網球事件種種負面新聞的推波助瀾下，法務部雖然享有成立「特偵組」打擊黑金的盛名，但似乎與社會期待真正的「勿枉勿縱」還有好一段距離。

儘管今年司法人權的消息正面多於負面，但是都無法忽略法務部及檢察系統在今年對人權所做的錯誤示範。從數起引發爭議的粗糙搜索行動，到搜索權回歸法院之爭，法務部在社會望治心切的心態下卻製造了踐踏人權的範例，暴露了檢察體系對程序正義的輕忽以及人權素養普遍低落的問題，雖然陳部長以青天之姿登上法務部長的職位，但是以法務部爲首的檢察體系卻成爲今年司法人權最沈重的陰霾。

### 死刑迷思造就野蠻國家

死刑存廢的辯論今年在總統對「廢止死刑已是普世價值」的公開談話中，再次得到注目。可惜的是，在嚴刑重法的普遍心態下，死刑對犯罪的嚇阻力仍被誇大渲染，廢除死刑的呼聲單純地被視爲唱高調，無法得到持平的討論空間，以致對死刑的迷思始終普遍存在。制度上對死刑執行程序的法制化過程，也一直到去年底才在民間團體的壓力下制訂出「死刑執行實施要點」建立了死

刑執行的標準程序，終於確定為收到死刑執行單後十日執行死刑，但今年仍然發生了不通知死刑受刑人家屬的非人道待遇。

另一方面，今年台灣的死刑數量上仍然在世界民主國家中名列前茅。以今年處決的死刑人數來說，今年到十月三十一日為止，就已經有二十五個人遭到死刑判決確定，其實十七人已經遭到槍決，其中甚至包括了一位監察院表示即將展開調查，卻仍遭法務部突襲槍決的盧正案；而還有八個人則因為監察院已經展開調查，以及目前正進入再審程序的蘇建和等三人案而在等待死刑執行的程序之中。

也就是說，今年監察院幾乎代替起法務部部長，扮演起對死刑最後的把關工作，這個結果固然應為監察院在台灣人權上的貢獻上予以肯定，但也同時更應嚴厲檢討法務部面對不可回復的生命刑的草率心態。不可諱言的，如果要以國際人權公約所訂定的人權標準來檢驗台灣的死刑狀況，就最基本的生命權而言，台灣仍是世界上過於輕易剝奪人民生命的野蠻國度。

### 警方辦案素質待提昇

警方在個案表現上，今年以誤抓吳宅搶案四少年，以及誣陷少年「小為」一百多件竊盜案為最，加上蘇案再審中直指警方以刑求取得不實自白，是造成本件冤案的罪魁禍首，使得警方刑求取供、為爭取「業績」不擇手段的作法浮出檯面，印證了警方身為刑事辦案流程的最上游，卻也往往成為製造冤案的「污染源」。因此上要符合世界人權公約第五條對於酷刑、不人道行為或侮慢待遇的禁止，除了法律規定之外，還需要警方積極提昇辦案品質、加強科學辦案

技巧來具體落實。

### 司法官涉案事件頻傳

今年除了社會案件熱鬧非凡之外，數起司法官案件也令社會譁然，繼鳳梨宴司法院、監察院懲處數名法官、檢察官之後，監察院彈劾台灣高院陳炳彰法官、金學坪法官召妓案、李東穎法官開設色情護膚中心遭公懲會撤職、黃丁全檢察官收賄遭撤職、黃隆豐檢察官收賄等案，加上部分法官有案在身的情況下卻仍擔任高等法院法官、有案法官及檢察官卻成為律師等事件，似乎讓社會對於這些「法曹」的操守標準有了新的認識，不禁質疑這樣的法官、檢察官如何有能力做出公正的審判？不過，年初台北地院林孝城法官因公務繁重積勞成疾過世也引起社會的關注與同情，也反應了好法官在體制內處境的困難。這一連串事件的背後，期待是反應了司法對本身操守標準的提高，並且督促未來對司法內部貪瀆掃黑的加強，而不是司法操守惡化的指標。

## 第二部分：人權相關法令

### 廢除懲盜條例惡法

今年相關司法人權最重要的法律變更，應該非廢除懲治盜匪條例莫屬。這部效力備受質疑的惡法一旦廢止，我國將立即減少唯一死刑的罪名數量，使法官有更大的空間裁量動用死刑的心證。而為了彌補廢除懲治盜匪條例後所遺留下來的罪刑規定，法務部也在陸續研擬普通刑法中刑度的調整，例如最高刑度是否從二十年提高、連續犯之規定、假釋門檻等，可望藉此合理化未來刑度的妥適性。

### 立院黑金勢力拉鋸





在社會一片對掃黑望治心切的期待下，今年立法院也通過了「回籠條款」，並且內政部在積極研議禁止黑道參選的選罷法相關規定。前者是針對羈押後交保的情形增訂「回籠」條件，不過雖然本條款當時號稱是「伍澤元條款」，但是目前為止似乎並看不出來發揮使應受羈押人回籠的力量。而後者一方面本來就具有是否違憲的爭議，加上政治力量的拉鋸，目前尚未有定論。看來未來台灣立法能不能在兼顧人權程序與掃除黑金之間取得平衡點，還需要政治利益、短線操作之外更深刻的思考。

### 亂世重典走人權回頭路

另外一個值得注意及警惕的現象，在社會治安不佳、嚴刑重罰聲浪再起的氣氛中，國家法令也開始出現一些有違人權之虞的條文規定。首先是今年陸續出現所謂「名譽刑」的正當化。從台北市議會通過今年八月一日起將公布酒醉駕車犯行重大者的姓名、職業、車號，到內政部完成通過性侵害防治法修正草案，繼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規定公布犯罪者之姓名照片之後，又再度做出了進一步可公布成年性犯罪者之姓名及照片的規定。這種以公布犯罪者姓名、相片、執業等相關資訊做為懲罰方式的作法，一方面在刑法體系上的定位不明，另一方面幾乎扼殺了犯罪人回覆社會的可能，並且使其家人受到連帶懲處的效力，顯然與違背現代刑罰精神，更形成所謂「連坐罰」這類違反人權的效應。因此未來值得密切注意這類以公布犯罪人隱私資料的懲罰方式是否嚴重違背人權及憲法精神。

而法務部則是另一個此類「亂世重典」的思考來源。法務部自新任部長就任後，在急於掃黑、肅貪的心態下，率先喊出：計畫於貪污治罪條例中增訂「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或「財產總歸

戶」等措施，企圖以「有罪推定」的方式來偵辦公務員貪瀆罪。雖然貪瀆問題一直是舊政府官僚最大的問題之一，但是要推翻刑法及世界人權公約中明訂的無罪推定根本原則來達到嚇阻目的，似乎在急切治國之餘，忽略了台灣作為文明國家的基本司法人權水準。

### 訴訟平等權漸受重視

而在今年特別值得期待的是，自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閉幕之後，關於無資力之人如何取得司法上的援助，以享有平等的訴訟權利似乎逐漸受到重視，有司法院內部通過國選辯護人制，計畫由國家負擔低收入戶的訴訟費用、台灣高等法院試辦義務辯護律師制度、法務部及民間團體分別研擬法律扶助基本法完成等跡象顯示，世界人權公約第七條中明訂人人受法律上平等保護的權利，禁止任何歧視的精神，對經濟弱勢者提供訴訟協助似乎開始漸漸受到認可。

### 家暴法施行一週年

家庭暴力防治法是近年來司法人權的重要進展之一，而今年家暴法施行一週年後，在民間司改人權團體及婦女團體的監督下，凸顯了司法適應家暴法的問題，以及部分法官性別人權觀上的不足。調查報告中一方面提出硬體及程序等需要改進之處，更重要的則是點出了不同法官性別人權意識上的落差，雖然此項調查報告引起法官強烈的反彈，但是也凸顯了不同法官在相同案件上的不同表現，說明了人權觀是需要時間培養的實際情況。

## 第三部分：司法人權政策

### 試辦檢察官全程蒞庭

今年六月一日起，士林及苗栗地方法院開始試辦「檢察官全程蒞庭及交互

詰問制度」，這項試辦的結果未來如果順利推展至各法院，將會為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帶來全新的里程碑。由於我國法院實務的畸形發展，刑事案件中檢察官根本極少全程蒞庭，只在辯論庭終結時形式上到庭，更少有做到真正辯論、論告，因此這項試辦措施是一項迫使法庭內三方關係健全化的政策，透過強制檢察官全程蒞庭、與辯方律師交互詰問，以及必然搭配的集中審理制度，將會有效提高我國刑事法院的攻防效率，而減少當事人一個月開庭一次、一次開庭十分鐘、一審要一年的困擾。不過在試辦過程中，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適應此制度的能力，乃至法院行政體系的配合、無資力請律師的被告如何保障訴訟平等權等等問題都還需要大幅強化，才不致空有良法美意卻無法具體使人民受惠。

## 行政訴訟新法上路

在民間團體的推動下，我國的行政訴訟制度在去年完成全面性的修法，從行政訴訟法、訴願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到後來法務部主導的行政執行法，都在去年完成立法，今年開始正式上路，而新法採言辭辯論主義、二級二審、訴願先行程序的行政訴訟法將能比較完整的保障人民與國家行政單位打官司的權益。

## 司法院單一窗口親民便民

自去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司法院就持續在司法行政部分漸進改革，其中最容易被民眾感受到的成效就是單一窗口的設立，而這項政策在司法院所做的調查中也成功的改變了民眾對法院冰冷僵化的印象。這項看似單純的政策，卻能夠使人民上法院不再如入迷宮漫無頭緒，未來若能配合司法志工的運作，將會更貼近人民平等使用訴訟權的

真義。

## 國家人權委員會雷聲大雨點小

新政權上台後對人權議題的重視、特赦案的出現，甚至總統於公開場合表示「廢除死刑是一種普世價值」，為台灣打開廢除死刑的討論空間，都堪稱是今年重要的人權政策指標，而其中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更可視為是制度上最具體的工程。但是，自總統上任半年至今，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卻幾乎見不到具體的進度，也沒有對民間人權團體提出普遍徵詢；而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的組織法源依據，則在立法院朝野尚在摸索互動模式的對峙中遭到冷落。究竟總統府未來要如何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其職權及組織如何安排，處理人權議題的權限等，都還需要總統府方面更認真的規劃才能有成，莫讓立意益良善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流於空談，更不要成為另一個疊床架屋的酬庸性組織。

## 檢警調偵／調查不公開有待落實

今年警方值得肯定的人權政策要數「廢除宣佈破案的例行記者會」，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過去警方在績效壓力之下，往往把嫌疑人直接當犯罪人處理，不但嚴重違反世界人權公約中的無罪推定原則，更忽視法院作為最終審判的意義，直接以「破案記者會」模式造成社會對於嫌疑人的既定印象，只見一個個自己舉著白布條接受記者拍照的嫌疑人在記者會上烙上犯罪者的終身印記。而在吳宅搶案誤抓四少年並且宣佈破案後，真兇的出現讓警方著實栽了一個大跟斗，不但監察院追究相關失職責任，也刺激警方終於檢討此種「破案模式」的正當性。而就在，今年警方終於宣布取消此種破案記者會，加上調查局之前主動宣布類似政策，以及檢方



隨後也在警方主動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下，開始以禁止記者直接進入檢察官室採訪的方式企圖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不過要進一步提醒的是，雖然警檢分別宣示了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但是在實務上具備真正的偵查不公開仍有距離，例如警方雖不以記者會的方式宣佈破案，但是仍然通知記者至警局甚至現場拍攝嫌疑人，導致即使沒有破案記者會仍舊無法阻止嫌疑人曝光的後果。因此未來如何真正杜絕嫌疑人輕易被社會定罪的後果，還需要檢警更有效的具體政策落實才行。

### 結論

總的來說，今年司法人權的情形是正面多過於負面，最大的隱憂在於社會治安不佳的情形下，人權標準不是被遺忘就是遭到輕視。更悲哀的是，在倡言不惜以侵犯人權換得政治支持或個人心安的聲浪中，體制內的司法人或執法人竟往往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顯示對於提昇專業司法人的人權素養反而成爲當務之急。而最大的鼓勵是，一方面台灣的人權空間越來越開闊，雖然仍有許多人對人權充滿誤解，但是日益開放的討論空間畢竟使得人權議題檯面化，不再是角落裡的意見，尤其在司法人權的部分，過去案件中付出的代價似乎開始逐漸發酵，雖然有些已經往者已矣，但是卻換得了司法進一步思考的空間。而另一項值得肯定的是，今年司法人權的領域裡增加了警察改革協會、調查局改革協會這兩個新伙伴，雖然仍舊不乏爭議，但是如果就改革已經成爲共識的角度來看，不失爲未來司法人權提昇的一股可能力量。期待這些體制內的改革力量也會成爲司法改革的助力，共同致力於台灣司法人權品質的提昇。

### 附錄：世界人權公約司法人權篇

-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 第五條： 任何人不能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謾之待遇或處罰。
- 第六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爲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 第七條： 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爲。
- 第八條：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 第九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 第十條： 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
- 第十一條：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爲無罪，審判時並需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犯罪者，應不爲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
- 第十二條： 任何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爲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

### 中華民國憲法相關司法人權條文

-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 2000年十大司法新聞問卷調查

您的職業：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警調工作者  媒體工作者  教師學者  其他：

說明：請於以下新聞事件中勾選十則您心目中今年最重要的新聞，並選擇是Good news或Bad news。

於12月25日前回傳至民間司改會（2531-9373）

## 第一類：事件、個案

日期	事 件	Good	Bad
89/1/14	楊瑞仁涉嫌於監所內遙控操盤，檢方羈押兩名看守所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月中	台北地院庭長林孝城公務繁重抱病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8	牧師唐台生被控猥褻教徒二審維持原判，並須接受強制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莊深淵法官搜索立委劉松藩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5	台權會長黃文雄因入境問題遭國安法起訴後，法官聲請釋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	司法官受懲戒及刑事案件：2/25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問案態度不佳遭監察院彈劾；4/13前檢察官黃隆豐收賄案，高院改判無期徒刑，創歷年司法官貪污最重判例；9/25前檢察官黃丁全詐財判刑三年定讞，於十月遭公懲會撤職；10/17法官金學坪召妓被警查獲；11/17法官李東穎涉嫌兼營色情護膚業遭撤職並停止任用兩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砂石車司機撞死三人判賠8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1	警政署及法務部爆發動員參加選舉遊行「走路工」、「茶水費」疑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0	林輝煌法官遞狀要求揪出拉法葉案貪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2	飛機上菸害求償官司，上訴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4	大法官會議宣告延任案失效，國代應改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6	士林警分局長洪春木涉嫌栽贓164起竊盜案與二少年（小為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9	吳如月住宅強盜案，警方誤抓四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5	法官終身優遇條款取消，大法官認為司法蒙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19	徐自強擄人勒贖死刑案，監察院重新展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24	媒體烏龍報導臥底警察陳豐盛持有毒品案已確定，將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1	陳定南表示法務部主要追查各地監所首長有無偽造文書購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18	醫生簡志弘隱瞞妻子乳癌病情判賠三千餘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25	台中高檢署檢察官將一名丟網球至司法官宿舍的國中生依公共危險罪起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月	拉法葉軍艦採購案所引發的尹清楓命案再度成為關注焦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2	前屏東縣議長鄭太吉伏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月至10月間	法務部搜索行動：8/3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台中特偵組搜索鎮瀾宮，查扣帳冊資料；8/16台南地檢署檢察官搜索廖福本立法院研究室及大安會館，調查奇美公司假股票案；10/3中時晚報因報導劉冠軍案，遭台北地檢署以涉及國家安全理由搜索報館及記者住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10	被指刑求張志輝，調查局三人遭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22	三個月內三起重大越獄事件：新店軍事看守所、花蓮監獄、台東泰源技訓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25	檢方聲押立委王令麟遭法官駁回，引發院檢對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7	盧正擄人勒贖死刑案在監察院展開調查的情況下遭法務部槍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18	八名耶和華見證人，委任律師聲請特赦減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29	法官楊貴森涉入台鳳股票遭撤職並停任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集體性侵害囚友，北監九受刑人送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國防部軍檢署以勁報記者涉嫌刺探或收集國防秘密罪移送高檢署偵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2	朱婉清涉案交保，遭限制出境後立即離境赴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7	卓長仁、姜洪軍因擄人勒贖案三審死刑定讞，監察院重新展開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27	最高法院駁回蘇建和案再審抗告，由高院再審，審理過程庭外電視同步播放	■	■
11/28	總統府宣布將就強盜殺人案蘇炳坤案、工運人事曾茂興案、耶和華見證人拒服兵役案進行特赦。	■	■
11/30	前屏東縣長伍澤元貪瀆弊案二審改判十五年	■	■

### 第二類：新興改革力量

日期	事 件	Good	Bad
89/1/5	檢改會提出「不合作運動」，要求與法務部達成檢察官會議納入法官法等多項共識。	■	■
1/30	檢改會票選檢察官及評鑑檢察長結果出爐	■	■
6/13	警察改革協會成立：為提昇警察地位、強化警察專業等目的為宗旨	■	■
6/14	基層調查人員成立「調查人員改善協會」	■	■
6/30	司改會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一週年調查報告，引起婦女團體支持、法院反彈。	■	■
11/22	司改會公布年度法官評鑑名單，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表現掛車尾	■	■

### 第三類：政策措施

日期	事 件	Good	Bad
89/1/1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掛牌成立	■	■
1/13	法院新系統：雙向電視、關談話室、法庭攝影機等	■	■
1/19	內政部將成立家暴顧問團、家暴防治官	■	■
1/19	司法院全面實施法院單一窗口制，民調近八成律師表示成效顯著	■	■
1/28	板橋地院談話室擺設玩偶，專為性侵害案受害人佈置	■	■
2/1	質疑庭長任期制，板橋地院法官釋憲	■	■
2/3	全國各監獄首次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及「受刑人特別獎賞辦法」讓受刑人返家探視親人	■	■
2/10	律師義務辯護制度試辦	■	■
2/27	死刑案依據新訂定之死刑執行要點，確定為十天後執行	■	■
2/29	夜間及假日法庭實施半年後，由於門可羅雀成效不彰，司法院公布暫停夜間及假日受理新案作法	■	■
3/3	全國首座「接收調查監獄」九月成立	■	■
3/16	士林地檢署五月起試辦簡化起訴書	■	■
4/28	單國璽主教拜會陳總統，陳總統表示廢除死刑是普世價值	■	■
5/1	警政署要求葛警察機關試辦一個月不得公布嫌犯姓名、年紀及照片，亦不得拉破案白布條	■	■
5/2	法務部調查局指示各外勤處站不公布嫌犯姓名照片	■	■
5/2	士林地院第一法庭裝設數位錄音系統	■	■
5/10	要犯逃獄，法務部提出台中看守所十大缺失及十四項改進措施	■	■
5/20	陳總統於就職宣言中宣示：台灣人權法典、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邀請國際組織協助提昇人權等人權政策。	■	■
5/23	法務部設立查緝黑金中心	■	■
5/24	偵查不公開適用對象擴及檢警	■	■
5/26	高檢署決定6月1日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	■	■
5/29	肅貪雙軌制，調查局、廉政署分工	■	■
6/1	苗栗地院、士林地院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	■	■
7/12	法務部8月15日誓師掃黑	■	■
8/2	法務部修正監獄法，除十二節日外禁止送飲食入監所，以減少陋規。	■	■



9/5	內政部長張博雅主張引進新加坡鞭刑制度以遏止犯罪歪風		
9/	警政署開放網路查詢報案記錄以杜絕吃案		
10/16	為落實偵查不公開，法務部宣布媒體記者不得進入檢察官辦公室採訪		
10/26	調查局政情部門改組，取消政治偵防任務		

#### 第四類：法令變動

日期	事 件	Good	Bad
88/11/28	「少年不良行為及及虞犯預防辦法」公布實施		
11/30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司法院、法務部整合版法官法草案出爐		
1/5	民法親屬編修正：夫妻得請求離婚要件放寬		
1/11	酒後駕車已達不能安全駕駛標準，簡易庭判無罪，高院判有罪		
1/15	「保外就醫回籠條款」三讀通過：將限制保外就醫不得從事醫療以外活動，號稱為「伍澤元條款」		
1/19	懲治盜匪條例高院首件認定失效，改依強盜罪論科被告		
1/17	立院三讀通過證人保護法，提供刑事豁免，保障生命安全		
1/18	司法院通過國選辯護制度，低收入戶被告訴訟費用由國家負擔		
2/11	總統明令公布民事訴訟法改採集中審理制，開庭次數將可減少		
2/11	刑事訴訟法「回籠條款」及「公訴優先條款」即日生效		
5/2	司法院發布「專家參與審判諮詢試行要點」		
5/9	台北市政府通過「台北市檳榔自治條例」：未滿18歲禁嚼、明訂禁嚼及販賣場所		
5/23	立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施行法：明訂聲請重新審理條件及權責歸屬		
6/2	司法院頒佈「確定裁判書類審查實施要點」		
6/9	內政部研商選罷法修正：具黑道前科，十年內不准參選、取消鄉鎮市自治選舉		
6/21	法務部決議於貪污治罪條例中增訂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		
6/21	財政部同意法務部意見成立「犯罪資金追查系統」		
6/24	家暴法實施週年，保護令發出5160件		
6/28	法務部完成「法律扶助法」草案制定		
6/30	北中南高等行政法院7月1日掛牌		
7/1	行政訴訟配套立法在民間推動下立法完成正式施行，為台灣帶來行政訴訟新時代		
7/7	大法官會議解釋「誹謗未除罪化，並不違憲」並減輕被告舉證責任		
7/8	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完成整合，多了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等		
7/12	行政院會通過廢除懲治盜匪條例，刑法修正將加重擄人勒贖刑責		
7/12	內政部完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成年性罪犯得公告姓名照片		
7/17	法務部修正完成「檢察官評鑑辦法」：法務部退出評鑑行列		
7/25	司法院決議增訂限制檢察官不起訴職權草案條文		
7/25	台北市政會議通過酒醉駕車犯行重大者，8月1日起公布姓名、職業與車號		
8/2	司法院頒佈「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方法」		
10/11	司法院修正冤獄賠償法		
10/11	司法院、法務部及民間學者專家針對搜索權是否回歸法院掀起討論，立法院亦正式提案修改刑事訴訟法中搜索權之隸屬問題		
10/17	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通過「更審法官迴避制度」廢除，但引起實務界爭議		
10/24	刑事訴訟法修正案、搜索權回歸法院完成付委		
11/13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通過廢止懲治盜匪條例		
12月	法務部擬重新修訂刑法重大刑度，其中最高本刑將調高為40年		

以上新聞之外的遺珠之憾：

謝謝您的耐心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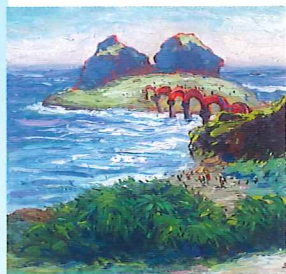
時間：2001年一月十三日 中午12：00  
 地點：亞都麗緻大飯店宴會廳（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1號）

流程：

時間	節目
12：00～12：20	開始進場
12：20～12：30	開場表演節目
12：30～12：40	董事長致歡迎詞
12：40～13：20	第一段義賣
13：20～13：30	節目表演
13：30～14：00	第二段義賣
14：00～14：20	有獎徵答暨摸彩活動
14：20～14：30	民間司改會全體致謝

募款餐會

# 新世紀的邀約



魚  
 王城  
 年己卯  
 月



施並錫



### 海濤 (2000)

施並錫 6P 油畫 60,000元

【藝術家說畫】東北角海岸具有湛藍的汪洋及清涼的海風，區內灣峽相間多奇岸怪石，山水交錯，造景奇美。解嚴前，我曾經在此寫生多次，但幾乎每次都被海防阿兵哥驅趕。現在終能安心的將畫作重新完成，讓我深深的覺得台灣人民從戒嚴這無形可怕的枷鎖解放出來，享受自由自在的生活真是一件值的慶幸的事。但願我們的未來，像海洋一般開闊！

### 三仙台 (1998)

施並錫 10P 油畫 100,000元

【藝術家說畫】98年的暑假，我帶著十數位師大美術系的學生到台東寫生。那是一個極熱的盛夏中午我們到達了三仙台，幾乎找不到可以遮涼的寫生地點。既熱且帶鹹味的海風迎面而來，畫面上的油彩似乎也 and 汗水一樣融化滴下！這熱烈、滾燙的感受使我不自覺地用上強烈顏色，翡翠綠、鈷藍、正黃、及景物周邊的朱紅色暈。我想，也只有炫麗勁爆的原色，才足以表現盛夏季節裡三仙台的色溫。



並錫 Vince Shih. 1998.





簡昌達

向日葵 (2000)

簡昌達 20F 油畫 12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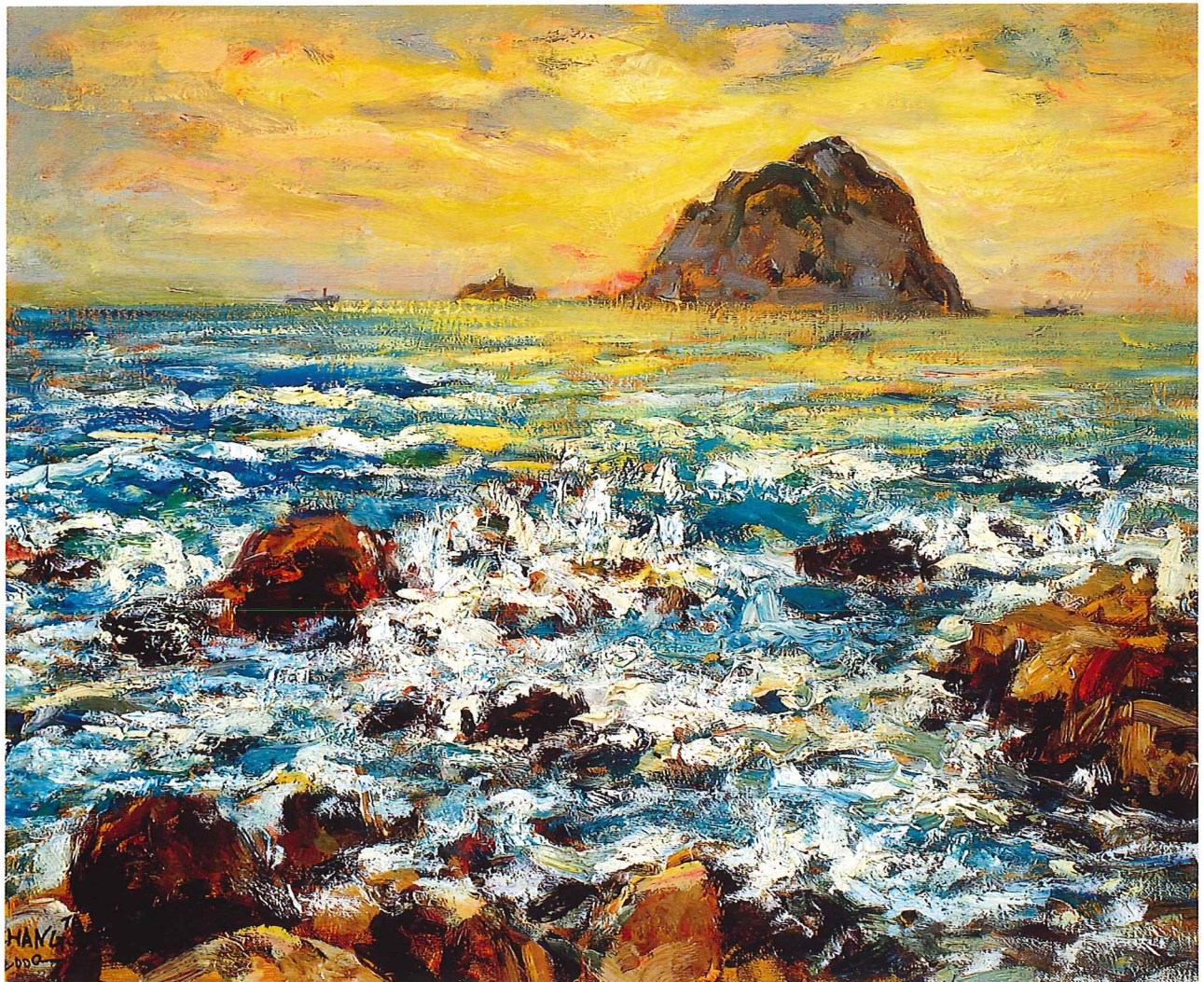
【藝術家說畫】我最喜歡畫的花是玫瑰及向日葵。尤其是向日葵的那種生命力及朝氣，在我的心目中才是百花之王的象徵。這一束向日葵是在今年秋天盛產時期買回來入畫的。用紅色為背景醞釀出熱情及生命力，每一朵向日葵充滿生氣的向四處延伸、黃色的花瓣及藍色的花瓶形成濃郁的對比。這也是我今年的「秋之印象」。



旭 (2000)

簡昌達 15F 油畫 90,000元

【藝術家說畫】清晨漫步在海邊，拂曉的氣氛迎面襲來，或許心情對了、感覺對了，就會提起畫筆將美景收在我的畫布上！基隆嶼是一個尚未開放的處女地，對我來說象徵著一個純潔的聖地；海的面貌是多變的，永遠畫不盡！在這幅畫中海景的開闊、爽朗再加上東昇的旭，是我非常喜愛的畫面。







鐘有輝

【藝術家說畫】

我最喜歡的創作題材為葉子，因為它的生命歷程和人的一生幾乎可以相互比擬。不同品種的植物、不同樣貌的葉子都可以與人的多樣性相互比擬。有時候葉子受傷了、有時候遭受風雨、有時候欣欣向榮，這都是我喜歡以葉子為創作題材的原因。這一幅作品名為「繽紛」，除了色彩、葉子的品種繽紛之外，或許更能表達的是生命的繽紛吧！

繽紛 (1999)

鐘有輝 62×42CM

絹印版畫 38,000元

A/P







林雪卿



蝶與葉

林雪卿、鐘有輝

(25週年展首次共同創作)

22×16CM

時空

林雪卿 28×19CM

版畫 12.000元

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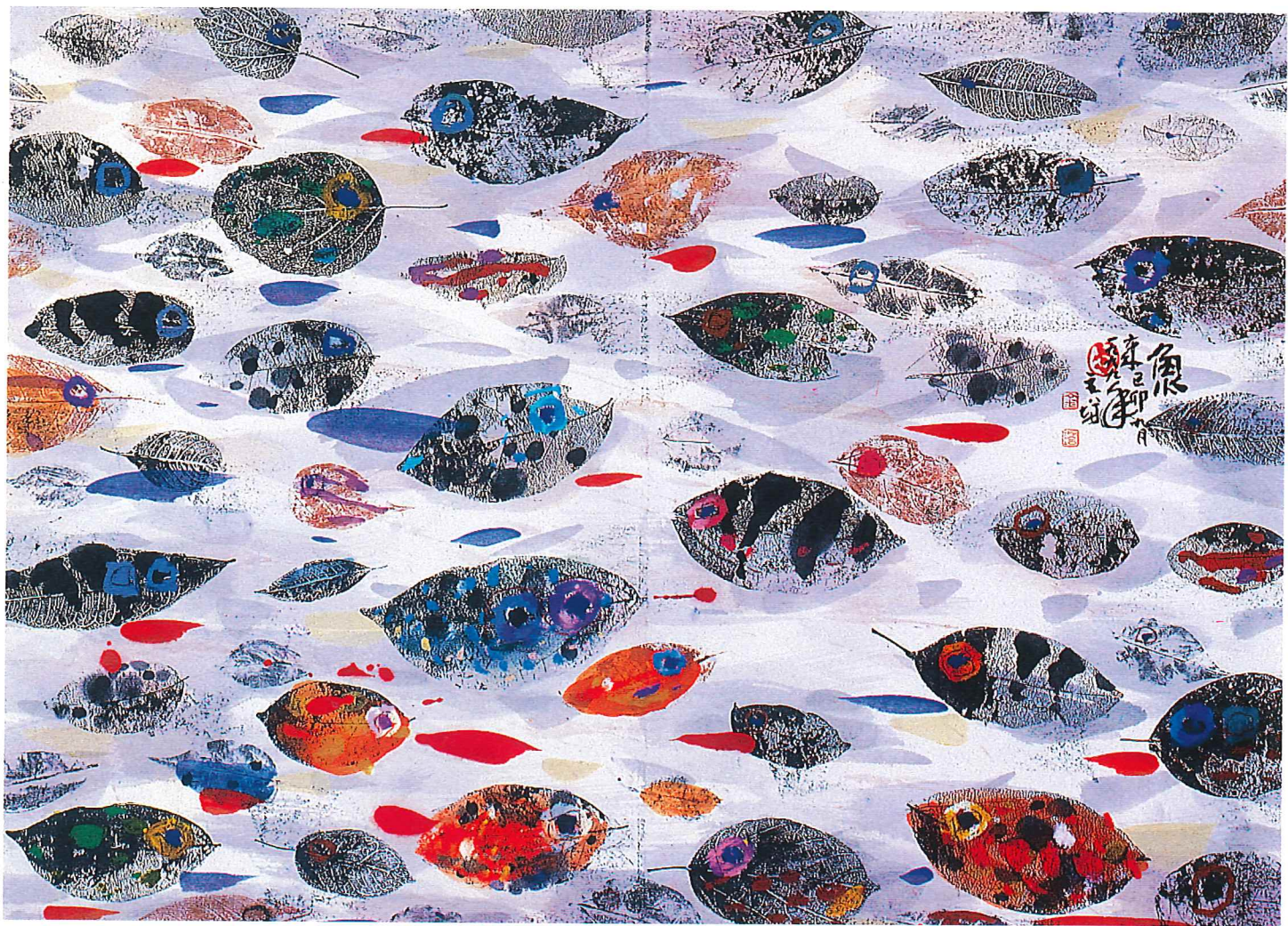


袁金塔

一葉扁魚 (2000)

袁金塔42×59CM 水墨、紙、綜合媒材  
底價95,000元

【藝術家說畫】去年秋天帶學生到三峽有木里農場寫生，我們沿溪漫步，無意間我看到數片鮮紅的枯葉在空中飄盪旋即落入手中，剎那間與水中游魚交會在一起，分不清是魚？是葉？於是我運用抽象的「影印拼貼」手法，創作出這一幅異於傳統水墨表現方式的作品。這一系列的作品在今年11月法國展出的時候，也受到非常熱烈的迴響。







吳豐仁

A4真皮資料夾(有蓋子) 2,200元

A4真皮資料夾 2,000元

萬用手冊L 1000元

萬用手冊S 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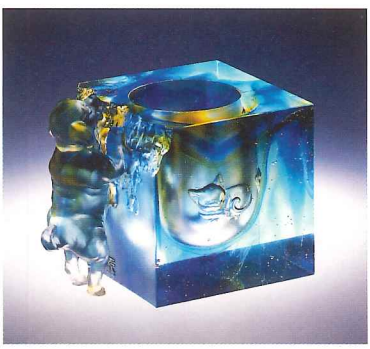
鑰匙包 300元

鑰匙圈 1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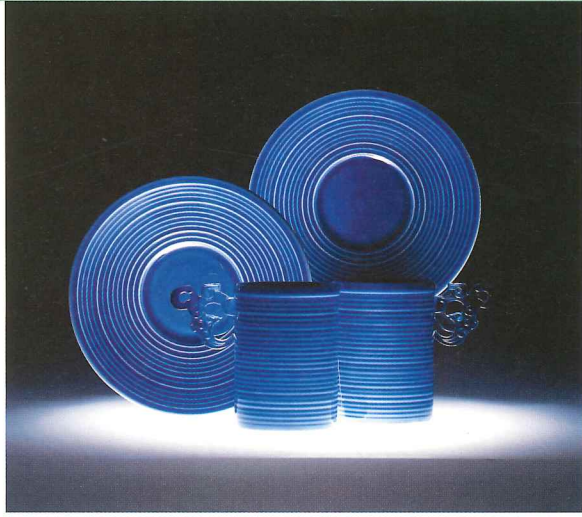




暗香浮動  
8,000元 琉璃  
詹順貴律師提供



妙妙隨緣旺旺來  
16,000元 琉璃  
詹順貴律師提供



琉璃工坊-咖啡對杯  
6,000元 琉璃、陶瓷  
琉璃工坊提供

霓裳歡愉對杯  
28,000元 琉璃  
琉璃工坊提供





# 色彩的魔法師

## 專訪蘇憲法老師

文／林欣怡

前幾天，在打電話前我心中已經準備好一堆說詞要說服蘇老師贊助這次募款餐會義賣的畫作。「喂！蘇憲法老師嗎？我這裡是民間司改會……」「好！我今年贊助一幅畫！」結果，我還笨笨的問：「就這樣子嗎？」

沒錯，就是這樣子簡單！蘇憲法老師除了教書、畫畫之外，對於社會的現況及脈動也都很深刻的關懷，所以他說「我瞭解司改會是爲了這個社會在盡一份力，所以當然要支持」。

在大學之前，蘇老師的習畫過程都是靠自己的興趣摸索，一直到考上師大美術系後才真正開始有系統的學習！「小學三年級的時候，老師將我的一幅畫投稿到『小學生畫刊』上，竟然就上了封面，這對我來說是一個很大的鼓舞！」從那時候開始，蘇老師心中懵懵懂懂得瞭解到「似乎自己是真正能畫呢！」

真正讓他下訂決心從事繪畫創作這一條路應該是在師範學院時期。因爲有太多的閒暇時間，所以大家都可以有空檔發展自己的興趣，而他當然順理成章的發展自己繪畫的天分了！那個年代，台灣的藝術氣氛及空間並不發達，所以相關的資訊例如畫冊或者是展覽真的是少之又少，所以蘇老師有一段時間摸索得很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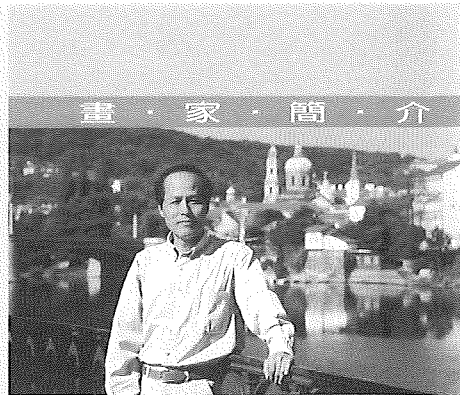
蘇老師自己分析一路走來的繪畫歷程，在大學之前自己的畫都還是屬於模仿、臨摹的層次，談不上個人風格；大學之後開始真正有系統的學習繪畫，技巧上面增進許多；研究所畢業之後的前十年，因爲生活的壓力，創作的量與現在當然不能比較，但是在質的部分，蘇老師覺得自己已經開始可以自由的揮灑了！

觀賞蘇老師的畫，真正可以稱的上賞心悅目的事，色彩豐富的層次感及自然的筆觸讓人捨不得將眼光移開。他畫中的構圖通常都非常的簡潔有力，其餘的就讓色彩及表達的意念來說畫了！「現在的我已經不太拘泥於線條、輪廓、光線的所謂嚴謹性。」相反的，打破一些既定的原則，大膽的將自己的將色彩、創意投注其中，讓人在看畫的時候深刻的感受到畫者想要說的話。

蘇老師繪畫的題材非常豐富，風景寫生、靜物、人物等等都是他的專長。不過除了埋首於自己創作的領域中之外，對於台灣這塊土地上變化的脈動也不輕忽，因此也有很多記錄本土的寫實作品受到大家的肯定。這樣對蘇老師畫作高度的重視，由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他的畫還是一樣被大家搶著收藏可見一斑。

在訪談的過程中，蘇憲法老師一直不斷的關切司改會目前所做的事及遭受的困難，因爲他想既然要捐助一幅畫，就應該與司改會相關。最後，他終於決定要爲蘇案做一個全新的創作在募款餐會上義賣。值的大家期待！

義賣作品：「希望」（蘇案特別創作，作品請見封底）



### 蘇憲法

#### 畫歷簡介

- 1948 出生於嘉義布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西畫碩士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專任副教授
- 獲獎：
- 1972 師大美術系水彩第二獎
  - 1973 全國大專美術科系書畫競賽油畫第一獎  
全省水彩寫生比賽第二獎
  - 1974 師大美術系畢業油畫首獎
  - 1975 全省美展油畫首獎
  - 1992 台北扶輪社傑出成果獎
  - 1997 第38屆中國文藝獎章油畫創作獎
- 個展：
- 1992 師大畫廊個展  
台北高格畫廊油畫個展
  - 1996 台北亞洲藝術中心油畫個展
  - 2000 世華藝術中心油畫個展
- 聯展：
- 1979 55&63 西畫聯展（台中-台南）
  - 1985 全省美展40年回顧展
  - 1986 北美館虎年特展
  - 1994-1997 連續4年應邀參加全國油畫展
  - 1994 陳銀輝師生展
  - 1995 中澳水彩畫聯展
  - 1996 亞太地區水彩畫邀請展  
五月畫會聯展、全省美展50週年展  
海峽兩岸百人油畫家展、李石樵師生展、  
第59屆台陽美展
  - 1997 日本千葉縣三芳村國際美展交流展  
第60屆台陽美展
  - 1998 亞太水彩畫聯展、五月畫會聯展  
「歐遊記行」5人展
  - 1999 台灣國際水彩畫展、師大美術系教授聯展
- 著作：蘇憲法畫集1992、蘇憲法畫集1996

#### 典藏：

【室內】國立台灣美術館、【小城】高雄市立美術館、【白色靜物】台北國父紀念館、【補魚樂】國立台灣師大美術系、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袁金塔

## 簡歷簡介

1949 年台灣彰化員林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研究所專任教授、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 作品特色：

「早年精於獨創風格的山水，近年則從更廣義的抽象藝術與現代科技的再創作途徑，以原創的「影印拼貼」手法，將他富有台灣色彩與理則的水墨推向抽象藝術表現的新高峰」——摘自聯合報 1993.11.12副刊

## 獲獎：

- 1973 第23屆台灣省美展油畫第三名  
1975 第39屆台灣美展油畫第三名  
師大第25屆師生美展油畫第一名、教育部獎、水彩第一名、台北市教育局獎、油畫第三名  
師大第64屆畢業美展油畫第一名、油畫第一名、水彩第一名、書法第二名  
1977 第二屆全國青年繪畫比賽第一獎(1977嶺師新人獎)  
1978 第一屆全國青年畫展第一獎

## 個展：

從1975年起，國內個展21次，國外8次：

## 主要美術展

- 1990 亞細亞第十六屆美展—日本、韓國  
中華民國青年書畫展—加拿大、南非共和國  
1991 中華現代文人畫展—香港  
中國現代畫趨向展—法國巴黎  
中國現代繪畫展—多明尼加聖多明哥格布市  
1992 全日本書道聯合會—全日本巡迴展  
中日美術交換展  
韓中書畫藝術展—漢城國立現代美術館  
1994 六人聯展—紐約蘇荷區李氏畫廊  
海外藝術家聯展—台北市立美術館  
1995 國際水墨畫大展—台北市立美術館  
1996 中華民國水墨抽象展—台北市立美術館  
第一屆亞細亞水彩畫展—台灣、日本  
第22回亞細亞現代水墨展—東京都美術館、上野森美術館  
1996 國際美術展—日本  
1987 1987 現代繪畫新發展—歷史博物館  
中華民國當代繪畫展—韓國國家現代美術館  
第一屆韓國大田市國際青年雙年展  
中華民國當代美術展—美國舊金山  
1993 中華民國當代藝術展—美國加州聖荷西埃及博物館  
當代書畫美國五年巡迴展—美國  
中國現代水墨畫展—漢城文藝復興美術會館  
北京國際水墨畫展—北京  
1999 中國人物畫邀請展—浙江博物館  
第四屆亞洲國際美展—漢城市立美術館  
中國現代水墨畫展—台北市立美術館  
當代藝術作品展—台北歷史博物館  
中國現代畫美加二六年六人巡迴展—奧勒岡博物館策畫  
第十二屆全國美展邀請—台北國立美術館  
1990 台灣美術三百年作品展—台中台灣省立美術館  
1990 台灣海峽兩岸藝術作品展覽—美國紐約、華盛頓  
中國現代水墨畫展—漢城市立美術館  
第五屆亞洲國際美展—馬來西亞  
德國漢堡國際博覽會第一屆現代藝術展  
1999 「今日大師與新秀大展—台灣當代抽象藝術新風貌」—法國巴黎

## 著作：

著有「中西繪畫語言比較研究」、「為現代中國畫夜路」、「論畫者性的思考研究」以及論文多篇並出版袁金塔畫冊七本。

## 幽默、趣味、想像與批判

## 專訪袁金塔主任

文／何佳娟

袁金塔教授近期受邀於法國巴黎洗衣舫畫廊展出之主題為一影像文化、虛妄的台灣，以「影印拼貼」手法展現水墨畫新風貌。受到法國及台灣藝術界高度的評價。

袁教授認為，所謂影像文化，不只是電視、電影、電腦影像…等視覺媒體的各種表現形式，而是一種社會文化及生活內涵及狀態。戒嚴時，傳播影像媒體被控制著，無法真實報導；解嚴後，卻著眼於內幕隱私，而非公共服務。受世界影像媒體「技術革新」與「利潤掛帥」導致庸俗化與利益導向影響，台灣的傳媒，不斷提供片段抽離的資訊，選擇性的強調與輕忽，台灣的「影像世界」已極其「扭曲」與「虛幻」，芸芸眾生習於從媒體中獲得「偷窺」的滿足感，所有的媒體將各色緋聞、新聞，用盡煽情的手法，呈現出來，夠刺激，卻讓人「霧煞煞」，真相在哪裡？他認為，台灣社群不在乎歷史、文字、秩序、尊嚴、誠實，全力擁抱影像、自欺欺人、自我安慰，這也是「影像文化系列」的創作源由：喚起大眾「自省」，「自覺」，造成輿論壓力，探索真相。

袁教授談到他的繪畫啟蒙是從小學課本上的塗鴉開始，那時正流行「諸葛四郎與真平」，他常因課本及作業簿上亂塗鴉遭老師處罰；後來有機會到戶外寫生，就地方便時，還受到突然一躍而出的兔子驚嚇。真正美術基礎的建立在大學時期，而大學之前都只是自己的摸索與探尋。更令我驚訝的是，他原本很討厭水墨畫，因為那時他所接觸的以及學校所教之水墨畫，總是不外山水、虛無飄渺的風景畫，只是按照前人之路依樣畫葫蘆，因此他開始質疑、思考水墨畫的內涵，當然，剛開始有許多人否定他的作品，認為他是反叛者。但袁教授認為繪畫應以生活為題材、以生活體驗為基礎，呈現對土地的深厚情感，這樣的作品才能引起共鳴。

袁教授的作品廣為國內外各公私機構收藏，並曾出入蘇富比、佳士得等主要拍賣場，他認為藝術作品的豐富內涵在於以下條件：幽默、趣味、想像與批判。藝術創作者亦應培養各種嗜好，從嗜好中增加思想深度與成熟度。他自己平時喜歡閱讀文學作品、報紙或看電影，以開放的心來感受世界、感受生活。

第一次與袁教授接觸，即被他自然爽朗的語調吸引。袁教授眉飛色舞地描述小時經歷以及生活體驗，彷彿與他做了一趟時光之旅，童年的農村生活及生活點滴，為他日後的藝術創作提供了豐富題材與靈感。與袁教授訪談過程中，可以感受他的生活哲學是很自然、很開放的態度，但仍不忘提醒我們—生命很短暫，要用心品味，因此他認為每個人都應培養藝術方面的嗜好，作為終生伴侶，有志同道合的朋友相互切磋、交換心得，使生活更充實、安定。

義賣作品：「迎神賽會」、「一葉扁魚」（作品請見封底裡、P.38）



# 信念與行動一致的藝術家

## 專訪施並錫老師

文／林欣怡

**連**續兩年我們很幸運的得以向師大美術系施並錫副教授邀到畫作作為募款餐會的拍賣品。去年第一次的接觸，我們很順利的得到施老師的首肯，募得了一幅畫作。今年再次和施老師接觸，他同樣平易近人、熱心的一口就答應，使我們不禁想要問一問這位享有高度藝術成就的畫家：WHY？為什麼是司改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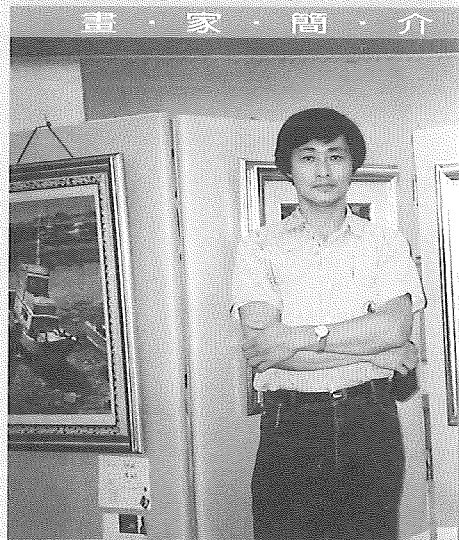
「做一個畫家，不能只是躲在自己的象牙塔裡創作，而是應該要有『淑世』的概念，作一個生活的藝術家」。這是什麼意思呢？施老師說，要讓這個社會更好，最基本的就是每個人要做好自己的事。作為一個畫家，他能夠做好的事就是提供美感！「美感不僅只是官能的享受，更是想法的呈現！」只是，一個貧瘠、沒有想法的人如何有可能將美感創造出來與大家分享呢？因此，施老師從很早之前就瞭解到，他必須走入人群，從人群中獲取靈感做一個心靈不貧瘠的人；同樣的，在人群中他也能將自己的想法及理想傳達出去，達到「淑世」的理想。

為了要走入人群，我們發現施老師他不僅只是致力於創作外，更是對於人權、弱勢族群長期的投注他的關切。用以憑藉的工具就是他的心及畫筆：他用心來看這個世界，並且畫下這個世界。在有必要的時候，施老師很願意將自己的畫捐出來，除了可以讓義賣所得變成一些實質金錢上的幫助外，也讓他的創作美感安撫這些觀畫人的心！

例如：1998年施老師負責台北市美館第四屆228美展的策展工作，他以「歷史現場與圖像」為主題，成功的透過藝術還給歷史真相，並且產生了撫平傷痛的溫柔力量。又例如去年（1999）921震災後，策展「震震有慈迎千禧」的義賣展，除了募款所得的款項帶給災民無限的溫暖，更企圖藉由藝術品的美感將大家悲觀、失落的心轉化為力量以迎接千禧年的到來！更不用提在市立仁愛醫院的那兩幅200號油畫作品「浩渺有情海」及「碧煙自在山」撫慰了多少病患的疼痛。還有其他的例子：勵馨、法鼓山、台權會、蔡瑞月舞蹈社……，當然也包括了對於司改會這兩年募款餐會的支持。

多年前有機緣，施老師認識了高瑞錚律師，「像高律師這樣有正義感、為弱勢、為眾生服務的人讓我知道，司法界的人不是個個都壞，這些有正義、有理念的人與我的觀念一致。」我得到答案了，我想原來不僅只是司改會，只要是像他一樣熱愛社會、疼惜台灣、認真付出自己力量的團體或個人，施並錫老師都願意拿出行動支持！

義賣作品：「三仙台」、「海濤」（作品請見P.34）



### 施並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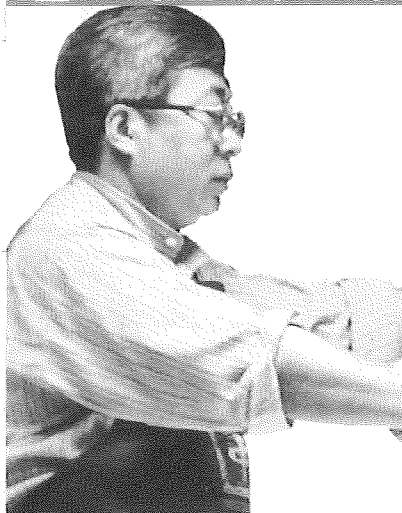
#### 生涯簡介

- 1947 出生於鹿港
- 1971 國立台灣師大美術系畢業（畢展水彩畫首獎）
- 1987 首屆席德進基金會繪畫大獎
- 1991 紐約市立大學藝術所畢業
- 1993 中華民國畫學會之油畫金爵獎
- 1994 台灣省文藝學會第17屆中興文藝獎（油畫類）
- 1999 台北建成扶輪社台灣文化獎
- 1977年-2000年 於台灣及美國、日本共舉辦個展14次、聯展不記其數
- 參與：
  - 1984 應金防部之邀繪製巨型戰畫「古寧頭大捷」（800號油畫，現為金門古寧頭戰史館永久陳列）
  - 1997 捐贈「浩渺有情海」（200#油畫）與「碧煙自在山」（200#油畫）給台北市立仁愛醫院，以美化醫院。
  - 1998 策展台北市美館舉辦之第4屆228美展「歷史現場與圖像」
  - 1999 策展台中縣政府主辦「震震有慈迎千禧」藝術品義賣捐助921災民

#### 著作與畫冊：

「紐約藝術現場掃描」、「牛車一牛車」、「講說花開」、「見證圖像與圖像見證」、「生命誕生與茁壯」、「洋洋大觀」、「大世紀記事」、「細水長流」、「話說福爾摩沙」、「橘子園中 茂葉繁榮」

43



## 鍾有輝

### 畫歷簡介

1946 生於台北市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現為國立台灣藝術學院專任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所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理事長

### 獲獎：

1975 台灣師範大學畢業美展版畫第一名  
中華民國第一屆油畫大展銀牌獎  
1977 第40屆台陽美展版畫金牌獎  
1981 台北市第9屆美展版畫第一名  
1983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金盃獎  
第1屆國際版畫展國家文藝基金會獎  
1988 中華民國畫學會金爵獎  
1989 中國文藝協會文藝獎章  
1991 中國三版展特別獎  
1993 中國版畫版種大展特別榮譽獎  
2000 青島國際版畫雙年展金獎

### 個展：

1986-2000 個展13次

### 聯展：

1995 挪威國際版畫三年展  
1999 台灣日本現代版畫交流展（東京目黑美術館）  
2000 2000年國際版畫邀請展（台北國立中正藝廊、日本神奈川縣立美術館）  
中日版畫交流展（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為台灣各主要美術館的展品審查委員及典藏委員、曾受邀擔任全國、全省各美展的評審委員。

# 使生命發光，因為對版畫的熱誠

## 專訪鍾有輝老師

文／林欣怡

他的學生都說：「老師是一位非常嚴肅及嚴謹的人，但是對於版畫的創作及推廣，有著無比的熱誠！」鍾有輝老師不輕易的將自己的作品交給別人義賣，除非贊助對象的一切作為真的能夠通過老師嚴格的檢視。很開心的，今年司改會的募款餐會，我們有這個榮幸能夠得到鍾有輝老師提供他及林雪卿老師的版畫作品作為募款餐會的拍賣品！

這次邀畫過程進行的真的有些坎坷，也讓秘書處的同仁捏了把冷汗！打電話跟鐘老師的第一次接觸，他用超酷的語氣對你說「可以啊！沒問題！你們先將司改會的資料寄給我，我看過之後再來談」。資料寄出去後的兩天，算算應該可以打個電話問回應的時候，竟接到由郵局打電話來通知「郵局遭火災，東西都損毀了！」等到再一次重新將資料寄出後，打電話給鐘老師，才發現原來他到青島去參加「2000青島國際版畫雙年展」並抱回金獎的最高榮譽！參加青島國際版畫雙年展有四十餘國創作者，入選作品400多件，獲金獎者有4位，鐘老師就是其中之一。

鐘老師原本念的是會計、也曾在一般公司上過班，後來才轉唸美術，憑的都是興趣及毅力。「我從8歲就不斷得獎了！」他信心滿滿的說。鐘老師與他的夫人，也是一位專業的版畫家——林雪卿老師原來是師大美術系的同學，當時他們遇到了恩師——廖修平老師從日本帶回最新的版畫技術，進而與版畫衝撞出火花，對版畫這一項集藝術及工藝創作技巧於一身的藝術表現形式著迷不已。「所以我們算是台灣學習現代版畫的第一屆」鍾老師說。今年兩位老師還共同舉辦了25週年「共守藝術一香爐」的聯展，並且也非常難得的聯手創作完成一個作品以為紀念（這件版畫作品，您將會在募款餐會上看到）。草葉是鐘老師最喜愛的創作題材之一，「因為它有生生不息的蘊意在其中」加上交織疊彩和透明油墨的巧妙運用，形成多采多姿的創作；蝴蝶則是林雪卿老師最令人稱道的表現題材之一，兩人的聯手創作也成為25年來互相激勵扶持的創作生涯的無價紀念。

除了在版畫的創作上有著令人驚豔的高度藝術成就外，鍾有輝老師對於推廣版畫更是不遺餘力。「在台灣很多人誤解，以為版畫是一種比較廉價的東西，其實不然。」鍾老師解釋說。畫油畫及水彩比較可以隨心所欲的去勾勒自己所要呈現的形象，而版畫則是除了創意的心思外，更需要高超的技術及清醒的頭腦來成就一項藝術。鍾老師為現任的中華民國版畫學會理事長，籌畫了多次國際版畫交流展與大型國際版畫交流展，為提高國內版畫水準及在國際間的地位有不可抹滅的功勞。

坐在台灣藝術學院的版畫中心——這也是鍾老師投注許多心力才





林雪卿

## 畫歷簡介

- 1952 生於台北縣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藝術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現為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暨美勞教育學系專任教授
- 獲獎：
- 1975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展版畫第3名  
台北國際婦女會美展版畫第2名
  - 1977 全省美展版畫第一名、全國美展版畫第2名
  - 1987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獎
  - 1991 中華民國畫學會金爵獎、北京-台北版畫大展傑出獎
  - 1992 中華民國全國美展版畫第2名
  - 2000 中華民國版畫學會第12屆金鑿獎
- 個展：
- 1987-2000 個展5次
- 聯展：
- 1995 挪威國際版畫三年展
  - 1999 台灣日本現代版畫交流展（東京目黑美術館）
  - 2000 2000年國際版畫邀請展（台北國立中正藝廊、日本神奈川縣立美術館）  
中日版畫交流展（桃園縣立文化中心）

設立的台灣首座版畫中心，鐘老師誠懇且熱情的暢談版畫的種種，整個人幾乎就亮了起來！有些學生進進出來詢問鐘老師，自己要參加年畫展的作品優劣如何？學生臉上尊敬及信賴的神情看了令人覺得感動！我相信這是鐘老師及其夫人林雪卿老師最開心的事了吧！

## 版畫小常識（摘自版畫與生活千禧特展專輯）

談到版畫，很多人會固執的認為它是大量生產、印製容易，各種對於版畫的誤解及模糊的觀念，影響了一般人欣賞及購藏版畫的機會。

版畫可以說是繪畫和印刷的結晶，它必須歷經構思、繪畫、製版、印刷等創作過程，才能將作者的心象具體呈現。因此，一件好的版畫作品，除了要有構成「好畫」的基本條件外，更要有好的創作技法。所以完成它所花的時間和精力甚至比一般繪畫創作多！

以下是一些版畫的基本知識，希望可以增進大家對版畫的瞭解及收藏意願：

## 一、創作版畫 (Original Print)

通常所謂的版畫，指的就是這一類型的版畫。它的定義就是：藝術家為了版畫必須繪圖於版面上再製版印製成畫。並且必須在完成的作品上簽上名字和限定張數。作品簽名及張數編號的方法是在作品左下方用鉛筆標上限定張數的號碼：分母是這一張版畫的總張數，分子是標示張數順序的號碼，並不代表作品的先後順序及優劣程度；右下方則為畫家的簽名，這樣才是一張有收藏價值的創作版畫。

## 二、複製版畫 (Estampe)

指的是將油畫、水彩、素描等原本就具有原作價值的作品，請製版師製版印製成印刷品，並限定張數及由作家簽名的作品，總稱為複製版畫。但原作及複製品雙重利益的獲得，使的美術原作的純粹性全然消失殆盡！因此作品買賣時，如果是Estampe應註明是「複製版畫」而不能單以「版畫」稱之，否則售出者的信譽一定會被大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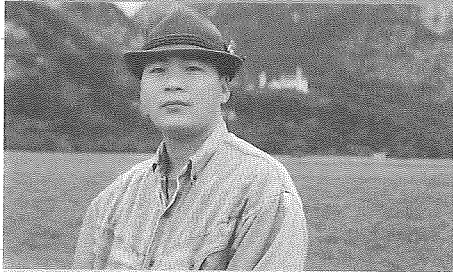
## 三、無限量的複製印刷 (Reproductions)

藝術家的原畫利用照相凹版或平版的印刷技法大量印製成的印刷物，通常價格在數百元左右的「海報」或「裝飾畫」即屬此類產品。它與複製版畫的不同除了印量之外，在品質上當然也有差距。用放大鏡來檢視就可以看出每一英寸內都「過」有140-200目的網點。

（以上資料由鐘有輝教授提供）

義賣作品：「繽紛」／鐘有輝  
「時空」／林雪卿  
「蝶與葉」／共同創作（作品請見P.36.37）





## 簡昌達

### 畫歷簡介

1962年生 台灣省屏東縣人  
現任專業畫家

### 獲獎：

1984-1990 連續7年獲得台陽美展獎項肯定

1985 全國油畫展優選獎

### 隸屬會籍：

中華民國油畫學會會員

台陽美術協會會員

### 師事：

1979年3月~10月 李石樵先生。

1979年~83年 陳景容先生。

1985年~90年 楊三郎先生。

### 出版個人畫集：

簡昌達油畫作品集第一輯 (1991)

簡昌達油畫作品集第二輯 (2001)

### 月歷：

中國化學製藥四十週年月曆選集

1992年 觀光局澎湖風光月曆選集

世華銀行1996年 月曆選集。

### 個展：

1988年 美國文化中心首次個展

1991年 台北高格畫廊第二次個展、淡江大學展覽館第三次個展

1992年 前衛藝術中心第四次個展

2001年 世華藝術中心第五次個展

### 聯展：

1982至今於台海兩岸各地聯展不記其數

# 用彩筆記錄世上的真善美

## 專訪畫家簡昌達先生

文／林欣怡

「我非常喜歡寫生，或許是受到了前輩畫家的影響。」他說。從山巔到海涯，在習畫的過程中，跟著他的老師幾乎跑遍了台灣所有的地方！「從這過程中，我學習到了如何和自然對話，如何體驗自然所帶給我們的珍貴寶藏。」簡先生也很感嘆的說，台灣的環境這些年來受到很嚴重的污染，很多的美景都不復見了；不過，「幸好我曾經用自己的畫筆，將這些美景都紀錄下來了」。

簡昌達先生是屏東人，定居在基隆已經有10年之久了，台灣一南一北的極端，果然展現出他山巔到海涯四處雲遊的瀟灑性格。「為什麼喜歡基隆？」我問。「可能是因為我喜歡吃魚吧！」說完他禁不住哈哈大笑了起來！事實上，會住在基隆有很多的原因，不過最主要的一個重點應該是清新的空氣及他最喜愛的創作題材「日出及海」在基隆這個山城及港口有著更豐富的表情吧！不過他不習慣先用相機捕捉風景，然後回到畫室後再慢慢的畫；他喜歡背著畫具在清晨中等待日出，在最感動他的那一刻畫下眼前的美景。所以大家可以在他的畫中，感受到豐富的素材交互出的變化：不管是石頭的堅硬及質感、海浪及空氣中瀰漫的濕氣與迷濛都可以深刻的表現出來！或許這也是簡老師畫作的重要特色吧！

簡昌達先生真的很喜歡畫畫，「要做一個專業畫家才會有足夠的時間創作。」這是他的信仰。或許很多人覺得很羨慕，因為他竟然師事過李石樵、陳景容、楊三郎這三位台灣美術史上的大師。「我真的很幸運，因緣際會中就遇到這些前輩而且可以得到他們的指導。」簡先生因為參加台陽美展獲獎才有機會與李石樵大師學習、同時也因為其他人的引見成為陳景容老師、楊三郎老師的入室弟子。當時他就住在老師的畫室中一直畫一直畫，生命中幾乎就只有繪畫了！苦行僧的心情，讓他進步很大。

世華銀行首開藝術收藏及贊助的風氣，最開端也跟簡昌達先生有關。「世華銀行贊助台陽美展，當時我得到首獎所以就送了一幅自己的畫給他們，他們非常喜歡，後續也就開始收藏了。」

不斷的畫、不斷的自我挑戰，雖然伴隨而來的是不斷的獲獎及肯定，但這些對於簡昌達先生來說都不是重要的事。重要的是，他還能夠繼續的畫、不斷的創作！這樣就有可能為大家留下一些美好的回憶！

# 琉璃工房

琉璃工房成立於1987年，台灣，淡水，創始人為張毅、楊惠珊。

楊惠珊，台灣七〇年代家喻戶曉的演員。曾經得過金馬獎、亞太影展最佳女主角殊榮。

張毅，台灣重要導演之一。同時榮獲金馬獎、亞太影展最佳導演。

在電影事業最顛峰狀態，他們投身現代琉璃藝術並創立台灣第一個琉璃藝術工作室-琉璃工房。

「琉璃」二字，是中國琉璃的古稱，蘊含著高雅、美麗的特質，流燦生輝。在佛家的語彙裡，則意味精神和智慧的澄名了悟。以琉璃取代玻璃的用詞，更強調了琉璃工房對於歷史、文化的依屬意義。

琉璃工房選擇以「琉璃脫蠟鑄造」(PATE-DE-VERRE)作為基本創作技術，成立之初，在完全缺乏資料記錄可以依循的狀態，從頭開始。三年半的研究開發、歷經無數失敗及超過五百萬美金的投資壓力下，仍以強大的毅力，不屈不饒，終有所突破。

十三年來，琉璃工房在全世界十數個國家展出，受到極大的肯定。琉璃工房的作品在風格及思想上，已經成為中國琉璃的代表。它努力將琉璃脫蠟鑄造的創作空間提升到過去全世界從來不曾有過的範圍和水平，已經是全世界最好的琉璃脫蠟鑄造工作室。

這次琉璃工房提供作品【霓裳歡愉對杯】、【琉璃工坊-咖啡對杯】及詹順貴律師所捐贈的【妙妙隨緣旺旺來】、【暗香浮動】共四件作品，相信一定可以成為募款餐會上最耀眼的明星。





# 吳豐仁



吳豐仁，這是本名  
學的是廣告設計。

做過旅遊攝影、裝置展示設計、唱片業務…  
開始做皮革設計，是五年前的事

雖然有個好聽的名字「個人工作室」  
但一切都還是處於「自作自售」的狀態，  
除了興趣，還要有一些毅力，  
更有來自皮件愛好者的鼓勵！

有一些雜誌、電視採訪過他，  
儼然成為公館的皮件王子（是青蛙王子？）

但他還是他，還是在小小的、堆滿了皮件的「個人工作室中」  
（其實也就是他的狗窩）為客戶的要求努力，  
或者是為他們修復心愛的皮件！

雖然賺不了大錢，但也夠偶而出國自助旅行。

第三次見到他，他說「ㄟ！你們那個王時思有接受訪問呢！」  
露出了真誠的笑容，也似乎更確定我們司改會是個不錯的團體？！  
還會做幾年呢？

他說，以後的事，他也不知道。

吳豐仁的皮件，在這次募款餐會中，或許是最樸實但卻最恆久的東西！  
希望您會喜歡……

# 2000年終財務報告

每一期所有的讀者都會在我們的雜誌上看見司改會的財務狀況及捐款徵信，所以相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不陌生，基金會在每年一度的募款餐會，以及每個月細水長流的小額捐款下，維持了還算穩定的財源，不過也正因為如此，一年一度的募款餐會就形成基金會最龐大的壓力，只要一聽到不景氣的風吹草動，就足以影響基金會一年的生計。所以，如何說服支持司改的朋友在不景氣的風聲鶴唳中，繼續維持固定的捐款計畫，就成為我們推動司法改革工作之外的另一項「專業」。所以除了將基金會來年的企畫公開列出，以求公開徵信、贏得信賴之外，我們也不例外的將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的結餘款項表列出來，希望大家可以藉由看到透明化的財務收支，而進一步瞭解基金會對於經費的需求及應用方式。

大致來說，基金會每個月含人事及活動約需六十萬到七十萬的開銷，其中人事費用佔二十多萬（辦公室有七位專職工作者）、辦公室租金加上固定的水電、電話、郵資等約十萬、司改雜誌每期約二十萬的瓜分下，其他約二十個工作小組、營隊、研習會、座談會、記者會、工作會議、執行會議等等各項工作推展，就依賴其他剩下的零頭費用了。所以就不用奇怪為什麼每次辦活動，基金會都急著找「合辦單位」，當然是為了經費分攤囉！也無須訝異為什麼不時會陷入「手工加工廠」的「生產線」狀態，因為所有的道具、手工當然是自己來啦！也就是說一年約七百至八百萬的經費，其實還是在「土法煉鋼」的前提下才足以支應基金會龐大的活動量，「摳節用度」大約是基金會開支的最高指導原則。不過，我們對這一切倒是很能適應，從義工律師到辦公室同仁、義工都因此成為「全能型」工作者，頗符合社會公益團體的文化。

對於募款，我們一直有一個夢想，夢想有一天我們不再需要花一年的六分之一（兩個月）來募款；希望有一天，我們的工作成果足以說服更多支持的朋友，繼續投入司改的行列！

## 2000年民間司改會一月份至十一月份收支總表

	科目/月份	合計	所佔比例
收入	捐款收入	791,197	8.3%
	後援會收入	1,679,608	17.6%
	活動收入	546,050	5.7%
	募款餐會收入	5,712,835	59.7%
	利息收入	835,053	8.7%
	其他收入	594	0.0%
收入合計		9,565,337	100.0%
支出	管銷費用	4,611,652	68.8%
	活動支出	904,191	13.5%
	雜誌支出	599,129	8.9%
	募款餐會支出	590,443	8.8%
支出合計		6,705,415	100.0%
設備支出		295,505	
應付支出		578,000	含博碩士論文、網站改版、資料庫、蘇案專書、辦公室設備之今年度未付款項
本期結餘		1,986,417	



# 2001年贊助企畫案

計畫名稱	所需金額
基金會一年房租	840,000
司法改革雜誌	1,000,000
校園法治教育	500,000
法庭觀察	300,000
法曹新鮮人營隊	300,000
碩博士論文獎助計畫	300,000
<b>新增計畫</b>	
家暴司法社工研習會	500,000 × 4
司法媒體營	300,000
看電影學法律：電影教案資源手冊	100,000
重案檔案：司改會協助重大案件全記錄	200,000

## 1 基金會一年房租 所需金額：840,000

內容：本會一年十二個月房租，每月70,000元整。

說明：司改會現在的家明亮寬敞，雖然位居交通便利的南京東路商區，卻因為門前的公園而自成鬧中取靜的格局，而我們也希望這裡至少能容納基金會未來五年的發展，雖然沒有華麗的裝潢，但是有活力、有效率則始終是基金會堅持的工作態度，希望這個穩定的家能給基金會最安定的支撐，更歡迎支持司改會的義工朋友一起來工作！

去年贊助者：台灣專利國際法律事務所。贊助金額：八十四萬元整。

## 2 司法改革雜誌 所需金額：1,000,000

內容：一年六期之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出版。

說明：司法改革雜誌及將要邁入第六個年頭，六年來司改雜誌的轉型及成長有目共睹，也是本會對外溝通、宣傳、深入瞭解的最佳讀物。司改雜誌一方面希望逐漸成為一本具高可讀性、讀者願意付費的專業雜誌；一方面也必須同時維持公益團體出版品的親和特質，不致形成讀者的負擔，因此一路走來，始終在摸索這個平衡點。目前司改雜誌的固定讀者群中，僅有不到一百位是採付費訂閱的方式，其餘皆停留在免費贈閱或試閱階段，距離真正能維持雜誌開銷的自給自足階段還有好一段距離，但是相對於龐大的印刷費、美編設計，堪

稱是基金會的第一開銷。因此雜誌的贊助案是以一年的開支為基礎，也可以分割為半年期的贊助（五十萬元）希望藉由贊助者的肯定與支持，讓這本非商業性的雜誌繼續完成它的使命。

去年贊助者：台灣航電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金額：五十萬元整。

### 3

#### 計新 畫增

司法媒體營 所需金額：300,000

內容：舉辦司法媒體營，招收司法改革雜誌特約實習記者。

說明：由於司法改革雜誌編輯部幾乎為一人編輯，因此非常需要義工協助採訪、寫稿的工作，為建立制度化的採訪、編輯作業流程，因此自89年開始，司改雜誌計畫定期招收特約實習記者，以多元化雜誌的寫作方向、豐富雜誌採訪主題，以整體提昇司法改革雜誌的品質。

### 4

法官評鑑 所需金額：200,000

內容：每年舉辦之法官評鑑調查。

說明：法官評鑑計畫是司改會的元老級計畫之一，也因為八十八年度的法官評鑑結果，導致前任董事長高瑞錚律師、林永頌律師遭到法官的控告，成為被告，目前仍然纏訟在身。不過即便如此，我們對於法官評鑑的腳步不但未曾猶豫，而且也力求改進。今年的法官評鑑在評鑑方式上做了很大的突破，經過特別設計的軟體搜尋，將真正有經辦同一案件的法官、律師名單比對出來，使得評鑑結果更為精準具公信力，成為法官自我的參考，也向司法院面對不適任法官的問題施壓，未來我們也將同時朝向評鑑方式的改良，以及擴大評鑑範圍的雙重目標前進。

### 5

校園法治教育 所需金額：500,000

內容：辦理三天兩夜暑期大專學生主題成長營；赴各級學校演講司法改革、法治教育、人權觀念等相關議題

說明：民間司改會自成立以來，就非常清楚司法改革的工作絕不能只停留在目前的制度典章改革上，一定要深入下一代的教育，才能扎根在現代公民的養成過程，藉此逐步建立起理想的司法文化及法治社會。因此我們已經連續舉辦了五年的學生成長營，並且也從一般性的營隊進階到主題式深度營隊，主題法學養成教育到人權，從更深入的角度探討法治精神、改革理念，在下一代身上埋下法治社會的種子。

去年贊助者：媚婷峰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贊助金額：五十萬元整



- 6 法庭觀察 所需金額：300,000**  
內容：舉辦義工講習，針對法院開庭情形進行觀察紀錄，並完成年度觀察報告。  
說明：法庭觀察最原始的用意是在監督法院開庭狀況，包括法官的問案態度、法庭司法行政人員，如書記官、通譯、庭務員等的素養，以及法院是否真正落實便民、效率等普遍性的觀察反應。而在連續數年的觀察監督之後，不僅已經大幅改善法官在法庭上的態度，並且也因此督促司法行政單位落實了法院便民親民的各項措施，可以說是效果顯著的一項觀察活動。而在經過數年逐步的改善之後，法庭觀察活動的意義也逐漸從監督法庭活動轉向為對觀察者本身的法庭教育。許多從未進入法庭的觀察義工，反而從法庭觀察中重新認識了台灣司法的現狀，也強化了對司法的認識及支持司法改革的決心。

- 7 法曹新鮮人營隊 所需金額：300,000**  
內容：針對甫經律師、司法官考試及格者，舉辦營隊活動。  
說明：除了對校園內的學子們舉辦營隊之外，即將就任司法人崗位的法官、檢察官、律師自然更是對未來司法影響重大之人。因此我們自去年開始新增了法曹新鮮人的營隊活動，希望經由與這批法曹新鮮人就任之前的觀念交流，讓他們能提早瞭解司法的現況以及未來可能面臨的難題，以執業經驗分享的方式提供新鮮人職前的心理準備，鼓勵未來做個更稱職的司法人。

- 8 碩博士論文獎助計畫 所需金額：300,000**  
內容：每年頒發獎金予研究司法社會學、司法史學等相關主題之博、碩士及獨立研究論文。  
說明：由於既有的法學教育中，較難跨科際的研究司法與其他領域的相關性議題，也因此對於我國司法改革的歷史、現況，甚至最基礎的田野資料蒐集、個案分析等，幾乎一向付之闕如。為此我們成了這個獎學金項目，希望特別鼓勵學術界朝向這類跨法律科際的主題研究，以為台灣的司法累積足夠的史料，奠定未來持續改革的基礎。  
去年贊助者：浩然基金會。贊助金額：三十萬元整。

- 9 家暴司法社工研習會 所需金額：500,000 ×4**  
內容：計畫與婦女救援基金會合作，於台北、台中、高雄、花蓮四地分別舉辦司法社工研習營，以強化司法社工之法律素養。

## 新增計畫

**說明：**今年我們發表了第一份的「家暴法實施一週年調查報告」，引起了婦女團體的熱烈迴響，也深刻呈現了婦女面臨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凸顯了司法在家暴法施行中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希望能更具體改善目前台灣受暴婦女在面臨司法後的待遇，所以首次嘗試與婦女團體合作，共同提昇司法社工在未來家暴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希望透過這個計畫，能有效的加強司法社工對於法律規定與實務程序的認識，以便更有效率的幫助婦女脫離家暴的陰霾。由於這項計畫為鼓勵目前現值的司法社工參加，故將採完全不收費的方式，共有四梯次，預計每梯次招收八十位司法社工，因此每梯次約需五十萬元的經費支持。

**目前贊助情形：**媚婷峰國際美容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金額：五十萬元整

## 10

## 新增計畫

**看電影學法律：電影教案資源手冊 所需金額：100,000**

**內容：**編纂法律相關主題電影教材，提供高中職校公民教師法治教育參考。

**說明：**過去幾年來，司改會一直致力於公民教師的法治教育，以協助非法律本科系出身的公民教師能順利的完成校園內的法治教育，培育出具有法治素養的現代公民，88年我們出版了第一本的「法律教材教師手冊」，89年我們則更進一步提出了關於刑事法、憲法等主題的教案，供老師們實際運用，而我們也見到這項工作逐漸在教師群中生根發芽。因此我們下一步計畫結合現職教師們的力量，共同撰寫出台灣第一本的法律電影教案，讓法律觀念可以生動活潑的融入日常生活，脫離冷硬的法律條文，成為育樂生活的一部份。

## 11

## 新增計畫

**重案檔案：司改會協助重大案件全記錄 所需金額：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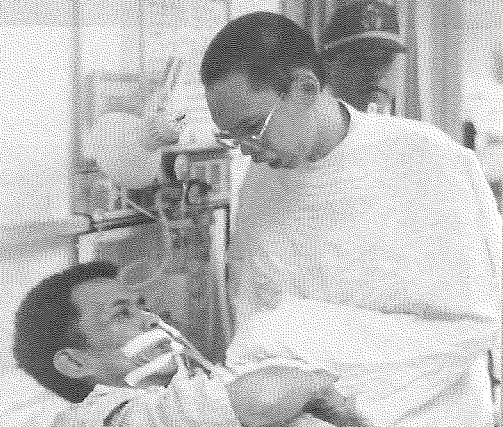
**內容：**紀錄及出版司改會曾經接辦之各項重大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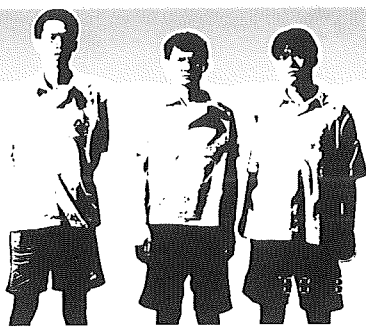
**說明：**司改會自成立以來，即不斷湧入各類個案，而這些以血淚交織的個案無疑是台灣司法改革一頁辛酸史，這些曾遭司法困境的朋友有些已經天人永隔，有些可能還在牢獄中掙扎，有些直到今天都還在爭取清白與自由的途中；當然，也有些人自此成為司法改革的尖兵。為此，我們希望記錄下這些案件中的人與事，用他們的生命為台灣司法寫下這頁真實動人的改革史。由於本書的進行方式勢必要以大量的訪談、記錄才能貼近他們的原貌，因此需要的經費也比一般的書籍出版來得高。



# 蘇案再審特別報導

編按：由於蘇案已經進入一個新階段，濟南長老教會前的繞行也已經功成身退，因此「黎明日記選粹」這個單元將和大家說再見，編輯部會以「蘇案再審特別報導」來持續我們的關心！





# 蘇爸一路好走

文／劉紹華

親愛的朋友

請花一點時間聽我說說話。

該怎麼說起這個故事呢？剛寫完了新聞稿，我渴切地想寫一點帶有情緒的文字，這是我的新聞稿裡所必須壓抑隱藏的感情。

我今天沒法當個好記者，但很慶幸我今天還是個記者，可以親自用我的筆送他最後一程。

蘇爸爸，蘇建和的父親昨天下午二點二十五分在台大醫院加護病房過世了，本來心裡已有底，星期五去醫院看他時，他已昏迷了三天，在他耳邊告訴他蘇案可以重審的消息，他也沒了反應。

今天在記者會上我一直掉淚，會後Peter抱了我一下，走去濟南教會繼續下半段的採訪時，看到以前常和蘇爸一起去看建和他們的朋友，我實在忍不住抱著她大哭了起來，說實在，我真不知道能和誰一起哭。從九五年因採訪認識蘇爸以來，我都是直接和蘇爸聯絡，和蘇爸去看建和，也像是一種家庭活動。

第一次去蘇爸那，發現他的衣櫃都不是用來放衣物的，厚重的抽屜拉出來，擺滿了一疊疊的蘇案資料與文件。一個小學只念到三年級的賣自助餐的小人物，自1991年以來，從他手中發出的文宣和他整理過的資料種類上百種，花去他上百萬的家產，負債累累，但他沒喊過一聲苦。

九八年我去柬埔寨前陪他去台大醫院複診時，我要他保重時他說，「我不會倒下的，在建和出來前我不會倒下的。」隨即他加了一句，「但是他一出來後，我就不行了。」

出國前，偶而在深夜我會接到蘇爸的電話，聽到那孤獨的父親發出的苦悶又抱歉打擾的聲音，我總是不知所措，連告訴他我要出國去都不知道怎麼開口。其實我對救援根本沒有幫什麼忙，只是當一個朋友，讓他們覺得一直有人在旁加油的朋友。

出國前去看建和時，劉秉郎說，「紹華姐，台灣都救不了了，為什麼要去柬埔寨幫人呢？」我不會回答。倒是建和後來寫信到柬埔寨給我時說「我想紹華姐就是會跑來跑去的人，現在在柬埔寨，明年就有可能在非洲了，這才是紹華姐。」

蘇爸和建和從來不會「懇求」或「強迫」別人覺得有義務幫他們，幫他們的人都是出於自願的，他們也總是想法回饋幫忙的人，建和的畫，蘇爸的花，都是他們用來表達感謝的方式。

這樣一個悲微卻又偉大的爸爸走了，我除了寫一篇中規中矩的新聞外，不曉得還能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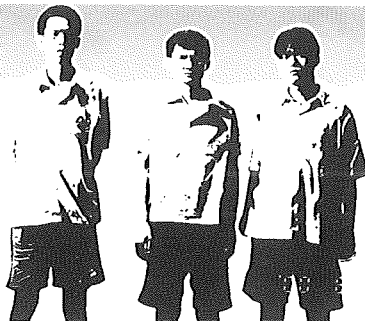
蘇爸以前常對我說，要我早點結婚，他一定要把紅包送上門。他躺在醫院時，我對他說要等我結婚，我連男朋友都還沒找到哩！我一定要他的紅包。

前天建和的弟弟建文在蘇爸病床旁對我說，「我爸一定會把紅包送上門的，只是到時你不要嚇壞了！」我當時罵他亂講話，可是今天一語成讖。

紅包呢？我的白包先上門了，蘇爸，你一路好走！

紹華記於2000.10.29 8:52 pm.





# 最後的道別

文／蘇建和

編按：蘇爸告別式的那一天，建和還是沒能盡人子的最後孝心，親自送蘇爸最後一程，只能以一封親筆書信表達他的哀傷……

爸爸鈞安：

兒今天不能送您，兒不孝也請您體諒。在人世間，為人父、為人友、為人民，您都已盡了您最大的心力，甚至超越了身為人的極限，您從來不曾為自身著想，總是默默的做著，無怨的辛勞著。您相信因果所以無懼，您有著大愛所以無怨，您充滿至情至愛所以無悔，您是個偉大的勇者也讓人世更美，您是個最偉大的父親，您是最好的。兒的心中已無法用言語形容您的好，相信您能了解兒的意思。

從小到現在，您一直在辛勞著，息了人世間的苦，現下該是您享福休息的時候，兒知道在另一個世界您一定會過的很好，不再辛勞。也請您放心，大家都會保重自己，兒也會將您的意思轉達給大家知道，請您真的放心。

對兒您也不用擔心，兒非常有信心能平反冤屈，如果您真的放不下心，那也是人世司法的事，您已了解兒的清白那就好了不是嗎？所以說您要安心，大家也都會幫忙的請您放心。

萬語千言在匆忙中不能與您多敘，如果您還有未完的心事，請您來夢中告知兒或家人，兒們自會將事情辦好，而您交待的事兒絕對不會忘記也會做好請您放心。

爸爸：兒能在這世做您兒子，兒不知修了幾世福報。

兒向您拜別，兒永遠愛您

兒建和敬上跪別89.11.17

## 未完成的盼望

### 走向黎明救援繞行第215天共同聲明

兩百一十五天。兩百一十五天來風雨無阻的行走著，有時颶風、有時下雨、有時晴空萬里、豔陽灼熱，我們堅持這樣默默行走，從初春走到深秋，直到今天，司法終於綻放奇蹟的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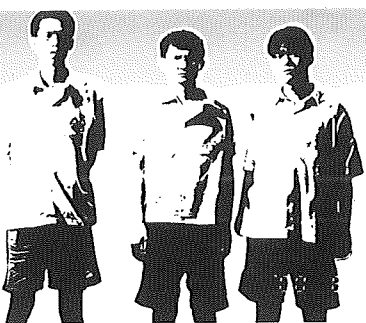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個年輕人和我們非親非故，許多人問我們：為什麼要這樣辛苦的來這裡日日行走，我們總是高高興興的回答：因為我們不願意見到我們的孩子還要面臨相同的遭遇，不願意我們的下一代還要在刑求、草率、粗糙的司法品質下用自由與生命換得清白。我們的堅持終於為三人換得一次再審的契機，終於為台灣司法爭得一次面對錯誤的機會。

因此，今天我們將驕傲的離開，不但因為我們將回到法庭上持續關注這三個年輕人的清白與生命，更因為我們期待見到台灣的司法為自己建立起一個符合人權標準的司法。用實質的程序、謹慎的態度，為台灣司法建立起全新的標準。

今天我們的相聚是為未來的台灣司法祈禱，祈禱他終於展開正義的雙翼，看顧這些遭到司法無理對待的人們，重新建立起一個重程序、講人權，有能力實現正義的司法，一個受人民信賴無疑的司法。

這個最後的願望還有待這次再審來完成，期待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這三個年輕人，在經過九年暗無天日的禁錮之後，不久的將來，我們將在陽光下相見。

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期待一次正義的審判

## 891115蘇案再審開始聯合聲明

生死煎熬九年之後，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終於再次站上法庭，司法終於決定重新面對這件當初草率定讞的案件，史無前例地，我們有機會重新審視攸關三條人命的死刑案。

這次審判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我們的司法將再一次決定是否要剝奪這三個年輕人的生命，對更廣大的社會公眾來說，更重要的意義在於，這次的再審將重新界定台灣刑事司法案件的證據水準，這次審判的過程乃至證據認定的心證標準，都將成為台灣司法史上的里程碑，而我們深切期待，這是一次使未來台灣司法更接近正義與人權的力量。

我們清楚的認知到，本案已經進入司法審判過程，站在尊重司法及司法獨立的精神上，未來所有的爭論必須透過司法程序獲得解決，因此，在再審開始之前，我們誠摯的呼籲司法，面對這件超過九年的懸案，務必要澄清以下一再遭到質疑的關鍵，以給所有牽涉到本案的雙方當事人，以及所有關心本案的人一個清晰而公正的判決。

**一、沒有物證卻判死刑：**本案從頭到尾沒有任何物證可以證明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有涉案，無論是兇刀、警棍、小皮包、現場物證等，都和三人之間都沒有任何關連性，但是卻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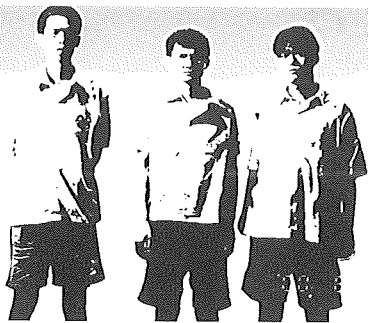
遭死刑判決，因此這次的法庭必須就物證回答，究竟有什麼證據證明三人犯罪。

**二、違法取得證據：**關於物證中唯一宣稱是「贓款」的24塊硬幣，不但因為沒有任何犯罪痕跡而不具有證據力，更是警方自莊林勳家中違法搜索所得，面對將這件根本不具證據效力的「證物」列為死刑判決的依據，這次的審判將要回答，對於本身違法的警方，以及其所取得的證物，司法究竟要如何捍衛最基本的程序正義。

**三、以刑求取得不利初供：**三人在警局偵訊時，皆以受到警方刑求逼供抗辯警訊自白的效力，而依據記錄，警方也的確違法超時偵訊。而就因為這份要命的自白，導致三人即使後來從未承認涉案，都無法在「案重初供」的盲目心態下受到公平的對待。本次的審理將必須除新界定：司法要如何面對警方違法取得之自白效力？

**四、忽視有利之不在場人證：**本案不但在沒有物證的情況下判死刑，審判過程中更刻意忽略了所謂「無罪證據之王」的不在場證人，對被告有利的證人僅以迴護之詞一筆帶過，沒有徹底調查求證。本次的審判必須回答，為何僅採對被告不利之自白，卻對被告有利之不





被害人生前有遭到強暴，造成三人各被判兩個死刑。本次再審程序將必須重新認定這種草率的蒐證與推論。

**六、審理過程粗糙草率：**蘇建和在出席民事庭開庭審理的時候，曾經落淚感謝民事庭法官，原因在於：「過去的刑事審判開庭時間加總起來，還不如一次民事庭的審理時間，這是我第一次可以在法庭上把我所經歷的事情說完。」可見本案刑事庭審理的粗糙草率。這次再審的審理勢必須有謹慎、認真的審判品質，才能贏得社會對於審判結果的信賴。

距離第一次判決確定已經長達五年之久，這些疑點始終潛藏在我們的心中，也因此我們深深期待這一次的再審能謹慎、認真、公平的進行，方足以回答這些埋藏已久的疑點。這次審判所負擔的使命並非是本案的輸贏，而是重新界定台灣司法面對證據的標準，決定未來台灣司法的案件品質與證據水平。

面對即將展開的再審程序，除了期盼這是三個年輕人重獲清白與自由的起點之外，民間團體將採取以下的行動來支持及觀察本次再審程序的進行。

**一、成立蘇案再審觀察團：**邀集法律專業學者、實務工作者、關懷作家共同組成，於每次開庭後執筆完成「蘇案再審法庭紀實」，希望藉由觀察團的角色讓更多關心本案的朋友可以由第一手的傳遞，深入瞭解法庭審理的內容及開庭過程。

**二、推派代表加入義務律師辯護團：**台權會及民間司改會皆推派律師代表加入由蘇友辰律師召集的義務律師辯護團，我們關心的並非這三位年輕人官司的輸贏，而是希望經由共同的努力，為台灣司法品質開創出一個重程序、講人權、有正義的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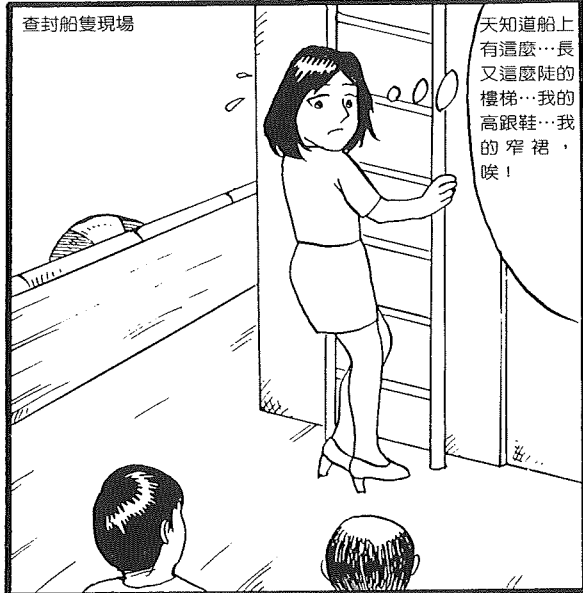
**三、走向黎明215天：**民間團體及關心的朋友已經在濟南長老教會前風雨無阻的持續繞行了二百一十五天，而這份堅持也終於等到司法重新開啓再審之門，因此我們決定將力量延續到未來對再審的關注，暫時停止在濟南長老教會前的繞行，將從再審開始重新計時，期待司法早日做出一個正義公平的判決。而所有相關蘇案的資料以及團體所投注的救援工作，都將一一在三團體的網站上呈現，歡迎關心的朋友持續上網關懷。

今天晚間五點，我們將在濟南長老教會前舉行燭光祈福會，希望所有曾經來這裡關心過的朋友都能回來相聚。二百多天來我們共同的堅持已經為台灣司法創造了一個史無前例的奇蹟，今天我們將驕傲的離開，並共同祈禱，台灣的明天再沒有下一個人會再遭受到司法如此草率無理的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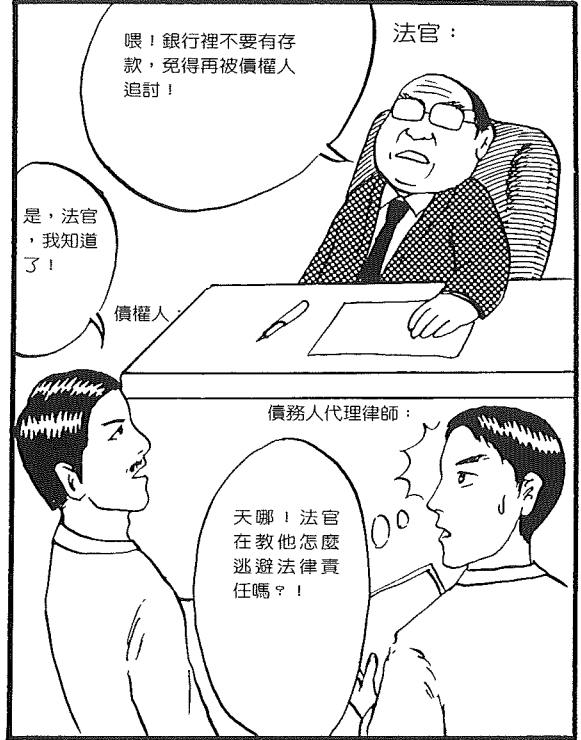
十一月十七日，就是本案被告之一蘇建和的父親——蘇春長先生的喪禮，他用後半生為本案奔波積勞成疾，直到離世前的最後一刻，都不能放下對這件案子的重擔，而今天，他卻再也看不到

# 律師的第一次

by. wihole







# 支持政府停建核四聲明



感謝人本教育基金會提供照片

**鑑**於核能發電技術仍存在重大風險，歷五十餘年來無法突破「萬年危機」的危險瓶頸，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紛紛於近年展開對核能政策的全面反省。反觀台灣，核能政策從未被公開客觀的評估，及透過民主方式討論，將正確資訊呈現給全國民眾，反而鼓動情緒對立，製造政爭，對國家經濟及政治造成重大不安，因此，我們基於下列理由，支持政府停止興建核四：

## 一、核四機組，並非如台電所宣稱具極高安全性

核四廠所採用的防震係數僅0.4G，而九二一大地震即高達0.983G，萬一在北部地區發生6.5級以上地震，台電所宣

稱的深層防禦，根本抵擋不住（其他核廠亦然）。另台電所採用之機組，依目前僅有的日本實際情形，在運轉5年當中，已發生8次跳機，為日本所有機組平均跳機的2倍！而且這些事故，大多還是以核燃料棒破裂，引發輻射外洩為主的重大事故。

## 二、興建核四，不具經濟效益

核四原編1697億元，目前已追加至2082億元，如加上台電估計之15年攤還之利息及後端處置費用興建核四總成本，將高達數千億元。而停止興建，依台電估計最多不過賠償874億元。又以目前核四追加預算至2082億元分析，已超過燃煤發電成本，如再加後端處置費





台灣目前已有17萬桶低放射性核廢料（須持續監控300年），目前均暫存於中期處置場所蘭嶼及核一、核二、核三廠內，迄今找不出最終處置場所。其中存置於蘭嶼之97,000桶，已有20%之鋼桶產生鏽蝕或塌陷。至於連英、美、法、日等核能先進國都尚未找出最終處置方案之高放射性核廢料（須長期監控十萬年以上），台灣目前均仍暫存三廠核電廠貯水池內，仍無解決方案。連毒性遠較核廢料為低的

台塑汞污泥，都運不去，台電憑何輸出核廢料？現有三廠之核廢料，都已無法處理，如何奢談核四興建後之廢料處理？

#### 四、台電的核災應變計劃尚有不足

台電因應核災之疏散計劃，其疏散範圍，僅半徑5公里，遠較美國、日本為低，且針對第四類（爐心熔毀或即將發生熔毀）緊急事故，迄今僅止於紙上談兵。十年來，原有三廠核電廠事故不斷，核三廠甚至發生鮮為人知的大火，就連在八十八年九月一日運送核廢料過程中，都發生運輸車跌落山谷、防護鋼桶及輻射物質掉落的意外。在地狹人稠、交通動線脆弱的台灣，教我們如何

對台電放心？

#### 五、不建核四，

##### 仍有許多可行的替代方案

1、高效率天然氣小型電廠（裝置容量為十萬瓩至四十萬瓩），建廠成本僅核電廠十分之一，台電將現有更換為高效率複循環機組，可增加核四所預估之270萬瓩的電量。

2、若將台電現有之燃煤、燃油機組裝置容量，改建成高率效複循環機組，亦可增加400萬瓩以上之發電容量，取代核四。

3、自經濟部實施新的汽電共生系統購電費率以來，台灣汽電共生總裝置容量遠超出台電預期。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更預估，至九十四年將可提高至550萬瓩，一〇九年更可高達636萬瓩。

#### 六、二氧化碳的減量須靠改善產業結構，而非大量興建核能電廠。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在此對新政府做以下之建言：

1、積極推動節約能源，投入再生能源之研究開發，並儘速修訂電業法，提供投入是項研究開發之民間業者獎勵及補助措施。

2、廢除現行民間電廠僅能將所發電力售予台電之限制，全面電業自由化，並儘速讓台電民營化。

3、廢除原子能委員會，另參照美國原子能規範委員會以獨立之行政委員會形態設置，使其能獨立於原有官僚體系之外，以客觀超然立場監督我國的核

# 「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交流研討會」 現場直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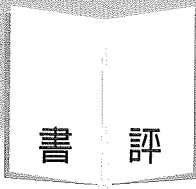
去年高級中學法治教材研習得到老師們踴躍的參與，今年（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我們更進一步的舉辦「高中職公民教材教法交流研討會」，以延續去年的成果做更進一步的規劃與建議。

在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現場，參加的老師、教授、法界人士針對這次主要的內容：創意教案研討、教師管教權背後的憲法基礎、現階段高中職教材教法之需求與可能協助等主要議題，大家討論熱烈也有深刻的迴響與共識。這些結果都會成為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規劃的依據，也期待不久的將來，我們能提出一套更完備的法治教育教材！

（歡迎對法治教育相關議題有興趣的老師及一般民衆，附上50元回郵至司改會索取研







# 不得立法侵犯

法治斌 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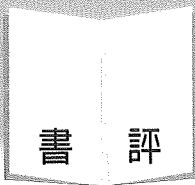
本書除了在蘇利文案的鋪陳外，亦將美國憲法對於人權、言論自由保障之歷史，甚至追溯到在英國最早期相關思想的醞

釀，到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修訂，對美國言論自由發展的影響，有完整而翔實的介紹。且其並非到1964年紐約時報獲得勝訴即劃上句點，而加上了後續直到90年代美國新聞自由的發展狀況，還在本書後記紀錄了英國以及歐洲人權法院一些類似Sullivan case的案例，證明美國最高法院在1964年所作之判決，對於全球憲政發展、人權保障有著重大而深遠的影響。這本書的優點即在它宛若一本美國言論自由的發展史，在1964年的蘇利文案達於巔峰，之後數年雖有些許倒退的跡象，中間美國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經歷幾度總統改選，但時至今日 *New York Time vs Sullian* 的判決仍屹立不搖，這顯示此判決在歷史的地位。

蘇利文案的故事背景發生在時值美國的六〇年代，當時美國境內黑白種族衝突、境外正在進行內戰，也算是內憂外患，政治局勢相當不穩定，本案可說是種族衝突下的結果。事發地點在阿拉巴馬州的蒙哥馬利市，阿拉巴馬州是南方堅守種族隔離政策的重鎮之一，強烈抗拒種族融合。整件事起因於紐約時報刊登了一則政治廣告，其目的乃使讀者瞭解金恩牧師在南方推動的不合作運動，所遭遇到南方諸多州政府的迫害、打壓等種種不公平的對待，希望能因此促進社會大眾提供實質的捐助。廣告中即報導許多南方黑人遭歧視的情況，但是並未指名道姓地刊出任何一位南方的執法官員。蘇利文是蒙哥馬利市的警察局長，他發現該廣告中有諸多部分與事實不符，且令人聯想到該廣告就是在指責自己執法不公，因而認為紐約時報以不實的報導散佈，構成了毀謗，對紐約時報依侵權行為提起告訴，請求給付賠償50萬美金。

本案最後聯邦法院9位大法官的決議結果釋6：3，判決文主筆為威廉·布瑞南，他不但親自操刀未假手助理，而且反覆斟酌，如何將其他大法官的意見融入判決書中，以致稿經八易，而爭取到其





## 書評

他五位大法官的支持。投下反對票的三位

大法官其實並非反對決議，而是認為決議內容

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應該更多一點。由此可知，在保

障言論自由的觀點上，大家的立場是一致的。

判決書之主要核心在於，關於公共事務的言論，若涉及可受

公評的公務員，(public official)，且是討論該公務員執行公務上

的行為，除可證明被告之行為為「實質惡意」(actual malice) 所虛構

或是「蓄意輕忽」地不經查證，否則則屬First Amendment的保障。而紐約時

報所刊登的那則廣告中，廣告主是具有知名度的團體，沒有理由懷疑其廣告內

文的真實性，或許紐約時報在處理上確有過失，但並非actual malice，因此紐約

時報勝訴，使得媒體在報導公共事務上，有更大的空間，後來最高法院將public office 擴大範圍到public figure。

###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2000/09/30	押人取供合理嗎？	自由時報	黃英哲
2000/10/02	Actions in accordance of the law	Taiwan News	王時思
2000/10/05	檢察官扣押搜索處分權應予檢討	中國時報	張炳煌
2000/10/06	社會觀察：檢察官的水準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10/10	勿假資產再生掏空金融機構	中國時報	劉立恩
2000/10/13	社會觀察：老虎的爪子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10/15	打不起的官司(書評)	中國時報	王時思
2000/10/27	社會觀察：法官操守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11/02	The moral conduct of a judge	Taiwan News	王時思
2000/11/08	社會觀察：非核文化的開始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11/08	支持新政府廢核四聲明		詹順貴
2000/11/23	社會觀察：檢察官投降？	台灣日報	王時思
2000/11/24	公開審判的兩極化思考	自由時報	蘇盈貴
2000/11/29	人權思考與司法改革的開端	自由時報	司改會
2000/11/30	溫暖的特赦		王時思

以上文章內容，您都可在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 上看到。

## 一般捐款徵信 2000.9.21-11.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王時思	6,000	王蔭堂	1,000	吳光陸	5,000	李仰欽	100	孟巧鳳	200
林永發	5,000	林信和	2,500	林敏澤	300	林曜辰	500	張助成	1,500
張通傳	500	陳文溫	1,500	陳依茂	1,000	陳河泉	2,000	陳美彤	2,942
陳欽賢	2,500	陳傳岳	4,000	黃旭田	6,255	黃志剛	1,000	黃雅玲	500
蔡惠如	500	薛瑞元	2,500	謝清傑	2,000	羅秉成	3,952		
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500	美麗的店	300	台北縣經濟發展促進會	500				
真實世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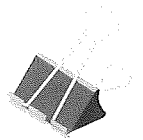
## 後援會捐款徵信 2000.9.21-11.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丁中原	1,000	2,000	尹大陸	666	2,000	偉光	500	1,500
方瓊英	500	1,500	王怡今	500	1,000	王榮德	1,000	4,000
古筱玫	500	1,000	白雅禎	500	1,000	吳光陸	3,000	3,000
吳志揚	500	1,000	吳育儒	500	1,000	吳麗雲	1,000	6,000
李文中	1,000	3,000	李文健	500	1,000	李易昇	500	1,000
李順仁	1,000	2,000	李達人	1,000	2,000	李蒞蔚	1,000	2,000
卓春音	1,000	2,000	周村來	1,000	6,000	周春櫻	500	1,000
林永頌	5,000	10,000	林烘煜	1,000	6,000	林瑞彬	1,000	2,000
林濟光	3,000	6,000	法治斌	1,000	2,000	邱明弘	500	1,000
邱淑蓉	500	1,500	邱聯恭	500	6,000	侯國中	500	500
范光群	3,000	9,000	柴佳明	500	500	高瑞錚	5,000	30,000
張世興	2,000	4,000	張炳煌	1,000	2,000	符玉章	1,000	2,000
許詔智	500	1,000	許雅棠	500	1,000	郭怡青	1,500	1,500
郭進平	5,128	10,256	陳建成	500	1,000	陳婷玉	500	1,000
陳欽賢	500	1,500	陳絲倩	500	1,500	陳傳岳	5,000	10,000
陳源豐	500	1,000	陳鴻震	500	1,000	傅祖聲	5,000	10,000
游開雄	500	1,000	湯瑞科	1,000	2,000	黃旭田	3,000	15,000
楊明廣	1,000	2,000	楊隆源	500	3,000	楊錦雲	1,000	2,000
詹文凱	3,000	6,000	詹順貴	1,000	5,000	廖俊達	1,000	2,000
廖建台	500	1,000	劉立恩	1,500	3,000	潘淳淳	677	2,000
潘維大	1,000	2,000	蔡在惠	500	1,000	蔡德揚	1,000	2,000
蕭守厚	500	1,000	賴宗政	500	1,000	璩秀君	500	1,000
謝清傑	500	3,000	魏千峰	1,000	2,000			
合計	225,256							

本期一般捐款暨後援會收入、活動收入總計:317,105  
 本期總支出(89年09月21日~89年11月20日)總計:1,446,983  
 本期收支:-1,129,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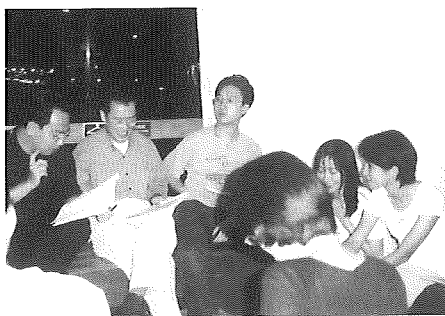






## 2000學生營隊費用

項目	金額	備註
學員繳費收入	36,800	每位1,600元，義工800元
會議室場地費	-24,480	四時段
用餐	-28,010	五餐合菜一餐便當
住宿	-26,400	兩天一夜
講員費	-10,500	基金會委員不支車馬費
影印費（手冊、資料）	-5,000	
物資（宵夜、零食）	-1,612	
郵費（寄發宣傳、行前通知）	-300	
旅遊平安保險	-2,162	
交通費	-3,745	講員高雄來回機票
雜費（運費、文具、沖洗照片）	-2,578	
支出費用總額	-104,787	
收支結餘	-67,987	



時間：2000年10月21日～22日  
地點：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 募款餐會優惠券訂購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餐券訂購單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九十巷三號七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jrf11111@ms15.hinet.net

###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 ■訂購內容

名稱	單價	數量
民間司改會 2001年募款餐券	2500	
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整

### 【付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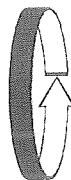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司法改革雜誌訂購單



##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 ■訂購內容

訂購方式	單價	小計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A. 訂閱1年雜誌並 且加贈一期（共7期）。	5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 以上請將收據傳真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B. 訂閱2年雜誌 並且加贈二期（共14期）。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C. 訂閱3年18期 並致贈司改雜誌1-18期合訂本 （市價300元）一本。	1500		
<input type="checkbox"/> D. 訂閱4年24期 並致贈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共三冊，市價700元）一套。	2000		
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整

備註：C與D兩項優惠贈品，各限量100本（套），若贈送完畢，將以雜誌代替。請儘速訂閱，以免向隅。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_\_\_\_\_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電話：2523-1178 傳真：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_\_\_\_\_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 歷：\_\_\_\_\_

專 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 2523-1178 傳真：(02) 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O)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消費日期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NT\$：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_____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_\_\_\_\_

新電話：(O) \_\_\_\_\_ (H) \_\_\_\_\_

##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與第一手資料喔！  
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可免費收到  
民間司改會電子報

#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訂閱方式：

1. 進入易達網  
(<http://www.URL.com.tw>)  
申請終身免費信箱，然後從電子報選項訂閱
2. 進入奇摩電子報  
(<http://letter.kimo.com.tw>)  
申請終身免費信箱，然後從電子報選項訂閱

民間司改會網站  
(<http://www.jrf.org.tw>)

近期內即將改版，  
將增加線上討論區、  
公立檢索等功能。敬請期待！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款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	姓名								
款	通訊處								
人	電話								
寄款人									
款人代號									

收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1	9	0	4	2	6	3	5
款	戶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	姓名								
款	通訊處								
人	電話								
寄款人代號									

收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款	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 報名表

姓名：\_\_\_\_\_ 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校/服務單位

系級/職稱

聯絡電話：

白天：\_\_\_\_\_ 晚上：\_\_\_\_\_

Call機/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是否曾參與司改會舉辦之法庭觀察、教師法庭一日遊或學生營隊.....活動？

每位義工須繳交五份以上記錄表（每份記錄表約需半個工作天）

對於「法庭觀察」活動的期待（請盡量填寫，以作為我們未來規劃的參考，謝謝！）

報名表填妥後，請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以電話或至司改會網址：

<http://www.jrf.org.tw> 報名亦可）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

一般捐款：\_\_\_\_\_ 元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每月一萬元  每月付款

每月五千元  每季付款

每月三千元  每半年付款

每月一千元  每年一次付清

每月五百元

購買出版品：

其他：\_\_\_\_\_ 元

## 欄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流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290 X 110mm（80張/m2樣）（源圖）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 迎神賽會 (2000)

袁金塔49×64CM 水墨、紙、綜合媒材

底價100,000元

【藝術家說畫】迎神賽會是最喜歡畫的題材之一！生於50年代農村鄉下的我，只有在廟會節慶迎神拜拜才有機會吃上大魚大肉。同時。廟裡廟外張燈結綵、各式表演如宋江陣、八家將、採高翹、野台戲、舞龍舞獅再加上歌仔戲、布袋戲等，真是有趣極了！因此，我創作了不少「廟會」的作品，呈現的是迎神賽會、吉祥、祈福、熱鬧的景象。這張作品是描寫北港朝天宮門前，馬祖生日迎神大陣出發、鑼鼓喧天、炮聲不絕、旌旗飛揚的馬祖出巡場景。





希望 (2000) 蘇憲法 10F 油畫 150,000元

【藝術家說畫】這是一個以「人權、希望」為主軸的創作。司改會、台權會、人本三個團體為了蘇建和三人在濟南長老教會持續了215天的「走向黎明」靜走活動，我希望用一幅創作來為這個事件留下一個見證及記憶。濟南教會清楚的呈現在畫面的最下端，將所有的空白留給天空。原本我的畫風是更「放」一點的，但是為了希望讓大家一眼就可以認出，我一反常態的將建築物畫的非常寫實、清晰，藍天白雲映襯著白色和平鴿